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2018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35
董事會報告	37
企業管治報告	49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66
綜合損益表	7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73
綜合財務狀況表	74
綜合權益變動表	76
綜合現金流量表	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9
五年財務概要	164

董事

執行董事

史偉先生 (主席)
周偉峰先生 (行政總裁)
譚曙江先生

非執行董事

柴琳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耀勤先生
林柏森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
劉力揚先生
謝軍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陳英祺先生 · CPA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辭任)
黃佩儀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

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四十樓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投資者及媒體關係

九富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www.everbloom.com.cn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
興業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0樓2003及2005室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PO Box HM 1022
Hamilton HM DX,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網站

www.beautifulchina.com.hk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二零一八年，面對中美之間的貿易壁壘，中國經濟下行壓力加大，國內宏觀政策因勢調整。政府財政支付能力減弱，以及工業企業經營狀況欠佳，導致生態環境工程建設及環保治理運營服務需求不振，部分企業經營風險加劇，致使中國環保行業發展經歷相對低谷困難階段。

為加強環境污染治理及生態環境保護，中國政府繼續出台一系列利好政策。二零一八年初，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強調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5月，生態環境部出台打擊固體廢物環境違法行為專項行動，發佈《禁止環保「一刀切」工作意見》；7月，國務院正式印發《打贏藍天保衛戰三年行動計劃》；8月，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五次會議全票通過實施由環保部起草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壤污染防治法》，生態環境部發佈《關於生態環境領域進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動經濟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提出加強環境監管執法、突出發展環保產業等舉措；10月，國務院辦公廳印發《關於保持基礎設施領域補短板力度的指導意見》，提出生態環保領域等九項重點任務。

儘管行業經營困難，但為了響應國家政策，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延續過去數年的努力，從產業佈局的基礎上繼續推展業務，致力於成為中國領先的生態環保運營服務商。

我們目前提供從苗木栽植，到生態環境設計、建設、修復及養護，到廢物處理及資源化循環再生利用的一體化生態環保運營解決方案。生態環境建設業務方面，本集團繼續在中國安徽蚌埠穩步建設「亞洲其中一個最大的彩色苗木基地」，目前已栽種了約100萬株北美紅楓等彩色苗木樹苗，且正持續開發苗木業務的銷售渠道。此外，我們就昆明滇池度假休閒區滇池生態濕地景觀投資建設項目，密切與當地政府溝通，待設計方案及建設計劃獲相關部門確定後隨即啟動工程。我們希望成功開發該項目將有助本集團日後取得更多同類項目。

環保治理服務業務方面，我們在山東省奠定業務基礎，籌劃中國濰坊壽光、濱州鄒平等廢塑料廢橡膠熱裂解項目計劃。我們亦透過向從事廢輪胎處理及資源化循環再生利用的山東開元潤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注資，實現了以廢橡膠廢塑料為代表的「黑白污染」處理能力的提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本集團收入約港幣48,398,000元，同比下降約13.1%；毛利約港幣11,445,000元，同比下降約37.7%；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135,758,000元。

展望未來，我們對中國環保行業的前景仍然樂觀。「十九大」重申對環保建設的重視，加上於過去一年多個政府部門出台相關政策，國家將會透過生態環保推動基建投資等，藉以在整體宏觀經濟下行壓力加劇的情況下，為經濟持續發展提供動力。因此，我們將繼續推進「生態環保」業務發展戰略。在生態環境建設業務領域，隨著彩色苗木逐步進入成苗及最佳銷售期，我們將形成特色樹種培育、幼苗栽植及成苗銷售的全生命週期產品架構，成為國內最大的特色彩色苗木供應商之一。我們會爭取推進昆明項目成為公司的示範項目，為公司日後承攬該項目其他部分以及其他市政大型生態綠化項目打好基礎。

在環保治理服務業務領域，我們將向固體廢棄物處理產業鏈上下游延伸，繼續聚焦廢橡膠廢塑料「黑白污染」治理業務發展，通過「自主發展+兼併收購」策略快速擴展廢橡膠廢塑料熱裂解業務規模，成為國內領先的固體廢棄物無害化處理及資源化循環再生利用企業。我們預期透過上述舉措，提升我們的價值和盈利能力，為股東和投資者帶來豐碩回報。

致謝

本人謹代表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向各客戶、銀行、投資者及商務夥伴長期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及信賴致以衷心感謝。我們亦藉此機會感謝各管理人員及員工過去一年的努力及為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

主席
史偉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一八年，是中國生態文明建設和生態環境保護發展具有重要里程碑意義的一年。國務院、生態環境部等政府部門貫徹落實「建設『美麗中國』，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的方向，先後出台多項利好政策及指導意見。過去一年，在污染防治方面，全國污染防治支出及自然生態保護支出分別同比增長29.6%及17.5%。中央財政支持污染防治及生態環境保護的資金約人民幣2,555億元，同比增長13.9%，其中，大氣、水、土壤污染防治的投資均為近年來最大。然而，國內經濟持續受到中美貿易戰等負面因素影響，下行壓力加大。資金鏈困難問題浮現，企業經營狀況轉壞，加上部份地方政府對財政支出態度漸趨保守，導致個別項目暫緩啟動。

年內，本集團繼續響應國家的環保政策，推動綠色發展。本集團積極開展與不同範疇領先企業戰略合作，實現資源互補，推動業務佈局及項目實施。為了把握國家政府透過公私合營（「PPP」）方式推動環保類項目落地，本集團積極與中國不同省市縣政府的緊密溝通合作，爭取獲得相關項目。

(I) 生態環境建設業務

生態苗木業務方面，本集團於中國安徽及江蘇共培育約110萬株北美紅楓樹苗，分為夕陽紅及十月輝煌兩個品種，此乃為本集團的生物資產。其中，本集團位於中國安徽蚌埠的彩色樹苗培育基地共佔地約5,879畝，培育栽植約85萬株北美紅楓樹苗，並於本年秋季實現樹苗產品銷售至中國河北省及山東省等地區。目前，本集團在保持以前培育栽植規模的基礎上，為進一步做大做強公司生態苗木業務板塊，計劃在山東濰坊開闢新的生態種植規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共銷售70,000株（二零一七年：107,000株）樹苗，錄得銷售收入約港幣34,7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55,2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園林景觀工程建設方面，國內各級政府縮減市政景觀設施建設支出，優質景觀工程項目機會較少，加上市場競爭激烈，因此，本集團於期內未有拓展新的景觀建設工程項目。儘管本公司繼續保持跟進昆明滇池西岸濕地公園建設項目進展，但由於在二零一六年底，雲南省政府出台新的滇池保護規定，導致昆明市政府調整滇池西岸濕地公園項目規劃設計及建設計劃，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下半年中標該項目後，迄今仍未正式啟動項目工程施工建設。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尚待昆明市政府將明確新的項目建設實施計劃。

(III) 環保治理服務業務

本集團環保治理服務業務聚焦於廢棄物資源化循環再生利用業務，推進廢橡膠廢塑料熱裂解項目建設及運營，並圍繞廢棄物原料收集體系建設需要，開展生活垃圾綜合處理、垃圾填埋場再生擴容、工業污染第三方治理服務等業務。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集團與鄒平元潤炭黑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注資協議，本集團向山東開元潤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山東開元潤豐」）注入款項人民幣46,66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7,000,000元），並於注資完成後持有山東開元潤豐70%之權益。有關注資已於二零一八年初完成。該項注資令本集團實現每年10萬噸的廢輪胎熱裂解處理及資源化循環再生利用業務經營資質許可，山東開元潤豐新增每年4萬噸廢輪胎熱裂解產能的擴產計劃已基本完成裝備安裝，並進入試生產階段。加上原有的每年2萬噸產能，令本集團形成每年6萬噸廢輪胎熱裂解產能，成為國內產能最大的廢橡膠熱裂解處理企業之一。開元項目剩餘的每年4萬噸產能擴展計劃（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之通函）將擇機另行計劃啟動，以達至每年10萬噸的總產能。

基於本集團環保業務板塊發展規劃及廢橡膠廢塑料「黑白污染」治理並舉發展戰略，本集團繼續聚焦在中國山東等重點區域環保業務市場拓展。本集團已與雙星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雙星集團」）旗下從事廢橡膠裂解裝備研發製造及投資運營企業達成戰略合作意向，雙方有意願合作發展廢橡膠裂解裝備研發製造、廢橡膠裂解項目投資運營業務。目前，雙方正在推動盡職調查、合同談判籌備等前期事項。

本集團與Integrated Green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Integrated Green Energy Solutions Ltd.（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ASX: IGE））之全資附屬公司）達成合資合作，據此雙方計劃在中國大陸地區合作投資建設運營廢塑料裂解及循環利用業務。雙方將共同投資建設運營一個每年6.6萬噸廢塑料熱裂解項目。該項目投資估算約為2,500萬美元，目前正推進項目選址及立項申報籌備等事項。

垃圾治理工程方面，齊齊哈爾生活垃圾填埋場治理項目鑒於施工條件限制、工程結算收款風險等因素，本集團經與項目對手方協商後，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正式終止項目合同。雙方依據第三方專業機構測定的工程量，完成了完工工程款結算及收款，且本集團已將項目施工現場管理權移交給中國環境保護集團有限公司，撤出項目施工現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 未來展望

二零一九年，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繼續強調將污染防治列為今後三年要抓好決勝全面建成小康社會的「三大」攻堅戰之一。今年第二輪環保督察將如期啟動，環保高壓將常態化。《土壤污染防治法》的實施，將全面形成大氣、土壤、水體污染防治及環保治理法律法規體系。隨著宏觀經濟政策下行態勢加劇，生態環保是國家推動基建投資、帶動經濟持續發展的重要領域。由此可見，環保已成為社會經濟發展的長效機制。

本集團將遵循既定業務戰略，在「生態環境建設+環保治理服務」雙輪驅動業務佈局的基礎上，繼續聚焦「生態環保」市場，抓緊政策機遇，加大生態環保業務發展力度。生態環境建設業務方面，本集團將圍繞「苗木培育、工程建設」等縱向產業鏈延伸發展策略，繼續鞏固和擴大「生態苗木」業務，按照彩色苗木業務發展規劃，投資建設安徽蚌埠五河彩色苗木基地，投入現有栽植苗木的養護管理，提升彩色苗木繁育能力，加速實現成苗銷售進程，致力成為亞洲最大彩色苗木供應商之一。

另外，本集團將繼續跟進推動昆明滇池西岸生態濕地景觀工程建設計劃，積極與當地政府溝通，以期儘快擬定項目設計及建設計劃，推動施工建設籌備。本集團亦會物色機遇，適時拓展新的生態景觀工程投資建設項目，壯大公司生態景觀業務規模。

環保治理服務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廢棄物綜合治理及資源化循環再生利用業務，推動現有運營項目的效率效益持續優化提升，加快新建設項目落地實施，並聚焦廢輪胎廢塑料熱裂解處理核心業務，開發垃圾綜合處理、工農業污染第三方治理等固體廢棄物處理，推動廢棄物原料收集體系建設。本集團將採取自主發展、併購合作等集成整合策略，立足於投資及運營的發展定位，聚集並整合工藝裝備研發製造及業務投資運營管理等資源和能力，快速實現業務落地實施並形成規模效應。

在市場拓展方面，本集團業務主要集中於山東區域，現階段聚焦的廢橡膠廢塑料「黑白污染」治理業務處於市場起步階段，我們深信未來市場空間巨大，將能夠支撐公司業務持續快速成長發展。我們將適時推動產業鏈上下游拓展策略，發展廢橡膠廢塑料原料收集體系建設，推動熱裂解產品價值鏈延伸，發展再生能源及工業原料產品的深加工業務，提升產品品質，擴展市場應用領域，延長產品價值鏈條，實現經濟效益進一步提升。

財務回顧

收益、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二零一七年約港幣55,700,000元減少約13.1%至本年度約港幣48,400,000元。毛利亦由二零一七年約港幣18,300,000元大幅減少約37.7%至本年度約港幣11,400,000元。收益及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銷售樹苗帶來的收益減少所致。

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約32.8%下降至本年度約23.6%。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廢料低溫熱解業務的收益貢獻更高所致，由於年內該業務正處於發展階段，故較該等其他分部的利潤率為低。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七年約港幣57,900,000元增加約52.3%至本年度約港幣88,200,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熱裂解處理業務之發展及營運開支增加及年內確認之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成本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七年約港幣23,600,000元增加至本年度約港幣25,9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135,8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度約港幣72,300,000元有所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配售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籌得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港幣114,000,000元。下表載列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本年報日期之動用情況：

所得款項用途	資金之分配		資金之動用		未動用資金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開元項目	91.2	80.0	81.7	71.6	9.5	8.4
一般營運資金	22.8	20.0	22.8	20.0	—	—
總計	114.0	100.0	104.5	91.6	9.5	8.4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按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供股」）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57,900,000元。下表載列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本年報日期之動用情況：

所得款項用途	資金之分配重新分配前		資金之分配重新分配後		資金之動用		未動用資金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濰坊項目	195.3	75.7	125.3	48.6	25.1	9.7	100.2	38.9
開元項目	9.0	3.5	9.0	3.5	9.0	3.5	—	—
一般營運資金	53.6	20.8	123.6	47.9	99.3	38.5	24.3	9.4
總計	257.9	100.0	257.9	100.0	133.4	51.7	124.5	48.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154,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35,000,000元）。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可換股債券及應付融資租賃約港幣128,7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及應付融資租賃約港幣127,7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港幣669,5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815,500,000元），而負債總額約港幣159,6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57,300,000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23.8%（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淨額（指扣除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及應付融資租賃後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與權益總額的比率維持在5.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5%）之水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淨額約港幣25,3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07,200,000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約港幣37,2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41,000,000元），本集團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

資本架構及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發行但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約港幣127,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25,500,000元）。

分部資料

本集團分部資料於本報告的附註18披露。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而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港幣或美元計值，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業務並無承受重大匯率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僱員、培訓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58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名）僱員。年內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港幣41,90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29,100,000元）。本集團確保僱員之薪金水平具競爭力，並按僱員表現釐定報酬。

董事相信富有經驗之僱員，尤其技術人員，乃本集團最寶貴之資產。本集團為技術人員（尤其新入職者）提供培訓項目，以確保彼等具備熟練之技術。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董事，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認購價、行使期及將授予之購股權數目上限乃根據計劃所訂之條款釐定。年內，本集團概無就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授予任何購股權。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年度結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報告的適用範圍、重要性及報告期

此報告為概述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上的表現所編撰之報告（「ESG報告」）。本ESG報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指引」）及其「不遵守就解釋」條文而發表。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ESG報告涵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在工作環境質量、環境保護、營運常規及社區參與等四個方面之整體表現、風險、策略、措施及承諾。

報告期間，本集團業務主要包括兩大範疇：(i)園林生態業務（包括植樹）及(ii)生態環保業務（包括固體廢棄物無害化處理及資源化循環再生利用、垃圾填埋場管理及垃圾分類），主要運營地區為中國內地。因此，在進行重要性測試後，本集團決定在本報告涵蓋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上述兩大業務各級附屬公司、以及香港辦事處。所有資料來自本公司的正式文件或統計報告。

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第49頁至第65頁。

持份者的意見回饋

如參閱本ESG報告後，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與表現有任何意見，歡迎透過下列方式與本集團分享：

郵寄地址： 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0樓2003-2005
電話： (852) 2234 9723
傳真： (852) 2164 9993
電郵： bch@beautifulchina.com.hk

使命及願景

國家於第十九次全國代表大會報告提出「加快生態文明體制改革，建設『美麗中國』」，反映國家對推動環保產業的決心。為配合國家建設「美麗中國」的理念，為中國的環保事業作出巨大貢獻，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起轉型從事生態環保行業，亦是目前國內少數幾家專注於生態環保業務投資、建設及運營的香港主板上市公司之一。

我們致力成為國內領先的生態環保運營服務商，借助在行業內的經驗及專業資質，提供從苗木栽植，到生態環境設計、建設、修復及養護，到廢物處理及其資源化循環再生利用的一體化生態環保解決方案。

在園林生態業務領域，本集團投資建設「亞洲其中一個最大的彩色苗木基地」項目，力爭形成保有量規模逾100萬株優質生物資產，從而成為全國稀缺彩葉苗木市場份額最大的企業。

生態環保業務方面，本集團致力配合國家解決「垃圾圍城」的窘困局面。我們採用綜合處理模式，垃圾進場後經過垃圾預處理系統，分選出塑料、金屬、無機物、有機質等物質。可將金屬回收利用後製造再生鋼鐵；無機物用來製造建材；有機質通過厭氧發酵產生沼氣，沼渣通過堆肥工藝製成有機肥；塑料、橡膠煉製再生燃油；其餘垃圾於可持續填埋場處理，延長垃圾填埋場的使用年限，有效減少新擴建選址與新增投入。

作為一家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實現業務經營、環境與社會共同成長。在推動業務增長的同時，我們亦平衡包括投資者及股東、客戶、員工、合作夥伴及供應商、以及社會等不同持份者的利益，方能實現企業的可持續發展。

我們承諾：

- 投資者及股東： 嚴格遵守相關上市條例，適時對外公佈企業資訊；持續改善企業管治及風險控制水平，以及經營效率和業績，提升公司價值，為投資者及股東帶來長遠、穩健的回報。
- 客戶： 遵守適用的環保及商業法律法規，制訂公平合理的服務合約，提供合適的生態環保服務；與客戶緊密溝通，了解客戶需要，持續改善服務。
- 員工： 為各級別員工提供安全及受尊重的工作環境；堅拒任何形式的歧視行為，確保員工獲得公平的晉升機會；提供良好的內部培訓制度，造就長遠、健康的職業發展。
- 合作夥伴及供應商： 制訂嚴謹的採購政策，遵守不同業務地區之適用法例，對採購過程進行公平及嚴格的審核制度，控制雙方風險，締結長遠而緊密的合作關係，達致上下游共同成長。
- 社會： 秉持「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的原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內部灌輸正面的環保意識及企業價值觀，與當地社區保持溝通，透過不同形式對社區及環保作出貢獻。

環保

本集團主要從事園林生態及生態環保事業，以建設「美麗中國」及「綠色中國」為宗旨，利用先進的環保技術修復、建設及治理受破壞的生態環境。

A1. 排放物

本集團已遵守香港及中國有關排放物的所有相關當地環境法律，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香港法例第499章）。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忽略與廢氣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有關的重要法律。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包括透過控制本集團的能耗等措施減低排放物對環境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排放36,880千克氮氧化物（「NOx」）、2,371.04千克硫氧化物（「SOx」）及15,615.81千克顆粒物（「PM」）。另外，本集團在範圍1（直接排放）、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及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下的溫室氣體排放為322.40噸二氧化碳當量（「CO2e」）。本集團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323.52噸二氧化碳。除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外，本集團的營運亦產生6.18噸無害固體廢棄物及347,322立方米無害廢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有害廢棄物為0.01噸廢碳、1.956噸廢鹼、0.84噸含油污泥及0.4噸廢渣。

香港及北京辦公室

本集團香港及北京辦公室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為使用購買的電力及車用汽油。本集團已採取特定措施，減少辦公室的耗電，從而減少本集團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進一步論述於本報告A.2.資源使用。

本集團致力於辦公室的環境保護工作。為減少每日產生的都市固體廢棄物數量，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慣例：

- 鼓勵全體僱員減少使用一次性物品，如塑料餐具；及
- 提倡重用辦公文具。

任何都市固體廢棄物通常由物業管理收集及處置。由於本集團產生的廢水量很大程度取決於辦公室僱員的用水量，故本集團已採納特定措施減少耗水，進一步論述於本報告A.2.資源使用。都市廢水會直接排入物業的廢水系統。

生態環境建設業務

本集團在經營其楓樹苗種植業務時，會小心謹慎控制所有排放。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排放物主要為廢氣及溫室氣體以及固體廢棄物。本集團正考慮制定相關政策以控制及管理營運過程中廢氣及溫室氣體以及固體廢棄物的排放。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辦公室用以驅動機器及重型車輛的柴油燃料及電力。本集團正準備制定相關政策以減少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固體廢棄物

種植及樹苗業務產生塑料及農業廢棄物等固體廢棄物。本集團於處置時已遵守相關環境法律。

環保治理服務業務

廢塑料熱裂解處理廠於營運過程中主要產生(1)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2)無害及有害廢棄物、(3)噪音及(4)廢水。本集團已制定相關政策以監察上述項目的排放情況。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辦公室、機器以及汽車使用柴油燃料及天然氣。本集團正考慮升級現有政策及機器以便減少廢氣及溫室氣體的排放量。

無害及有害廢棄物

營運亦產生若干無害及有害廢棄物，如廢碳、廢鹼、含油污泥及廢渣。本集團已就處理及治理有害廢棄物委聘Shandong Fupin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治理有害廢棄物。

本集團已遵守中國相關環境法律，並已制定政策監察第三方遵照相同的相關條例提供的有害廢棄物治理服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噪音

噪音乃於工廠操作機器及設備時產生。機器及設備操作符合本集團的內部政策，且本集團正考慮進一步提升現有政策的成效。

廢水

工廠於使用設備及機器以及辦公室運作時產生廢水。廢水處理符合中國的相關環境法律。

本集團在業務過程中檢視每個業務流程，積極透過提升營運效率及實施環保措施，減少直接或間接排放，以及業務運作過程中對環境的負面影響。種植苗木有助吸收二氧化碳。本集團投資建設「亞洲其中一個最大的彩色苗木基地」項目，規模栽種逾100萬株優質彩葉苗木，不但幫助綠化及美化國內大中小城市，亦有效保護環境、減少二氧化碳及其他溫室氣體。對於種植苗木的過程，我們亦有嚴格規定，包括採用的技術、肥料、流程、以及水電等資源的利用等，確保不會對土地、空氣等環境造成破壞及污染。

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就任何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產生有害或無害廢棄物、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環保法律法規之違規事件。本集團亦確認於報告期間，我們業務過程中未有出現違反上述法律及法規而遭受相關政府機關處罰的情況。

2. 資源使用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就其資源使用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所耗用之資源為電力、汽油、柴油燃料、水及紙。本集團並無消耗任何包裝材料。表3顯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使用的資源數量。

電力

本集團的耗電量來自辦公室、工廠及楓樹苗種植場的常規運作。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總耗電量約為1,660,000瓦時。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嚴格遵守本集團的節能政策。為確保有效使用電力，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慣例：

- 於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關掉所有照明、電器及其他耗電設備；
- 於可行情況下盡量使用自然光；
- 關掉所有閑置照明、空調及設備；
- 採用附有「能源效益」標籤的設備及機器；
- 避免於用電高峰時段進行高度耗電的程序；及
- 定期教導工人節能的重要性。

能源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汽車耗用汽油及柴油燃料，而工廠及種植場則耗用天然氣。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汽油、柴油燃料及天然氣消耗量分別為24,369.62公升、68,353.21公升及14,265立方米。本集團致力以不同方式減少運輸使用的化石燃料，例如，本集團鼓勵僱員搭乘公共交通工具上班，並使用電話及電子設備舉行電話會議及電子會議，代替親身見面，從而避免不必要的舟車勞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水

本集團於其日常營運及楓樹苗種植場的灌溉過程中高度重視節水。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在尋求水源方面並無面臨任何問題，及本集團的總耗水量為347,322.3立方米。本集團鼓勵所有營運場所盡可能再用廢水。為進一步提升水資源的使用效率，本集團已採用以下慣例：

- 立即修理滴水的水龍頭，防止供水系統進一步漏水；
- 加強檢修水龍頭、水管及蓄水池；及
- 向僱員提倡節水的重要性。

紙

本集團所耗用的主要天然資源之一是辦公室打印機用紙。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總耗紙量為1.68噸。為盡量減少用紙，本集團已竭力推行以下政策：

- 選擇紙張來源更為環保的供應商，以便在消耗相同紙量的同時，間接減少伐木數量；
- 提倡無紙化辦公室，盡可能以電子方式（即透過電子郵件或電子告示板）發佈消息；
- 使用舊單面文件的另一面進行打印或影印內部文件時用作草稿紙。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KPI)	單位	數額
能源	電力	瓦時	1,660,271.12
	汽油	公升	24,369.62
	油燃料	公升	68,353.21
	天然氣	立方米	14,265
水	水	立方米	347,322.3
紙	紙	噸	1.68

本集團嚴格遵守當地的相關環保法律及條例，採取有效措施節能減廢。報告期間，本集團在辦公室節能環保上實施以下措施：

1. 利用完善的電話及視像系統，方便董事及員工交流會議同時，減少出差次數，間接減少相應碳排放；
2. 實施節約能源及用水等措施，包括
 - 辦公室採納自然採光設計，增加白天自然採光；採用LED照明系統，降低因照明所產生的用電量；
 - 根據所在商業大廈規定，實施空調限制開放，減少耗電量；
3. 實施減廢措施，例如：
 - 循環使用紙張、回收廢紙、以及利用電腦及平板電腦，減少紙品印刷，以逐步達致「無紙化」；
 - 採購符合相關環保規定的電子用品，儘量及時維修損壞或舊的電子用品，或轉售予其他機構，延長其使用壽命，減少電子固廢。

本集團於每位員工入職時均提供相關內部培訓或指引，提升員工的環保意識。本集團亦不定期檢視上述措施的實行情況，並於需要時實行改善措施，致力提高資源利用效率，達到節能減排、減少污染、保護環境。

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我們致力保護環境及天然資源。以苗木種植業務為例，我們在安徽蚌埠彩色苗木基地實施一系列守則。我們從土地平整，至栽種流程、質量控制、養護及防治害蟲措施、到出售苗木時的搬運、包裝等、以及苗木損耗及死亡處理等均有詳細指引。針對苗木培育，我們對苗木的生長速度及空間、氣溫光照、土壤性質、水肥管理、雜草控制、移植等亦有嚴格規定，確保苗木於最佳狀態下生長，避免因過度過快過密生長、農藥及蟲害等因素導致土壤及空氣破壞，以實踐可持續經營。當中包括：

1. 根據培養目標出圃苗的大小，訂定苗木的相應合理間距，讓苗木獲得足夠光照；
2. 為苗木選擇合適的土壤PH值、排水系統、以及定植和移栽時間，確保健康生長；
3. 因應紅楓的種類，嚴格控制灌溉及施肥時間表、灌溉用水量、肥料選擇及施肥量等，避免土壤板結等情況；
4. 加強蟲害及病害防治。針對性利用各種適量的滅菌液或透過清除病株防治不同病害；透過定期檢查、修剪、藥物等措施防治蟲害；
5. 正確安排苗木修剪，減少因過早修剪或修剪位置不當而導致主幹不健康生長、以至蟲害等問題；
6. 及時處理損耗或枯萎的苗木，分析原因及採取改善和預防措施，降低自然災害、病蟲害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損耗或死亡。

社會

僱傭及勞工慣例

1. 僱傭

僱傭政策

本集團擁有並嚴格執行一套全面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該制度在香港《僱傭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現有法律法規的基礎上編製。本集團已就該制度給予僱員相關的入職指引等文件及資料，明確向各階級的僱員傳達有關僱傭政策、組織使命及願景、工作職業道德，以及職安健指引等訊息，確保僱員清晰了解其權利及福利的同時，根據此制度合規合法地工作，保障雙方權益。

為吸引及挽留員工，本集團已制訂一套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制度。本集團按照工作性質、資歷、工作表現、市場情況、以後因應所在地區法例及行業慣例，並經過績效評估而釐訂僱員薪酬及福利，包括基本薪酬及加班工資、員工福利及權益。本集團會因應僱員工作表現、公司財務業績、市場情況等因素，給予員工考核獎金等額外薪酬及福利。

儘管沒有相關法定要求，但作為環保企業及上市公司，本集團要求個別員工擁有以下專業資格：

- a. 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等會計專業資格
- b. 中國會計、稅務從業資格證
- c. 土建工程師
- d. 化工類職業上崗證
- e. 特種氣體充裝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解僱政策

倘僱員違反本集團的規定或其職務表現持續低於可接受水平，或倘本集團認為精簡勞動力屬適當措施，則人力資源部將遵循一系列程序終止其僱傭合約。有關解僱及終止僱傭合約（其乃遵循適用僱傭規定編製）的條款及條件載於僱傭合約及其他僱傭政策手冊內。

員工溝通

本集團重視與員工的互動，了解員工所需。我們鼓勵員工就個人工作情況及事業發展目標與其上司或部門主管溝通。

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有關僱傭、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違法違規事件。

僱傭數據：

	單位	數量
總僱員	人數	158
按性別劃分		
— 男性	百分比	74.5
— 女性		25.5
按僱傭類型劃分		
— 終身		24.2
— 全職合約	百分比	74.5
— 臨時／兼職		1.3
按級別劃分		
— 行政人員	百分比	19.4
— 其他		80.6
按年齡劃分		
— 30歲以下		7.4
— 30至39歲		25.5
— 40至49歲	百分比	37.9
— 50至59歲		28.5
— 60歲以上		0.7

	單位	數量
平均服務年期—按性別劃分		
— 男性	年限	4.8
— 女性		6.2
平均服務年期—按級別劃分		
— 行政人員	年限	0.8
— 其他		3.9
新僱員		
— 男性	人數	98
— 女性		24
僱員流動率		
— 男性	人數	51
— 女性		11

2. 僱員健康及安全

安全工作

本集團將僱員的健康及安全放在最優先考慮，致力為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制訂一系列詳細的工作健康及安全指引，並嚴格監督及執行。該等指引參考行業慣例及監管規定，將各級工序規範化，並經過長年累月的改進及修改，以確保所有員工的健康及安全得到保障。

為加強員工對職業健康及安全的重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相關培訓及安全會議，包括邀請第三方檢測機構對職場環境進行甲醛檢測、於辦公室內配備足夠的急救用品及防火設備、定期參加相關部門或機構舉辦的消防演習。本集團亦在長期員工的福利中包含年度體檢、醫療、養老等常規保險。

身心健康

於日常工作以外，本集團為僱員安排各類型活動及加強僱員之間的互動交流及了解，包括有益身心的戶外活動，促進僱員身心發展，保持工作及生活平衡，加強員工歸屬感。

報告期間，本集團沒有發生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工傷；亦無任何有關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報告期間，本集團未有發現違反健康及安全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發展及培訓

我們為員工安排不同範疇的培訓，提供業務及法規相關的知識及技能、管理等個人事業發展的培訓，希望藉此提高員工質素，協助員工成長，為本集團作出莫大貢獻。

報告期間，本集團安排之專業培訓及發展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 環保服務專業知識及相關法規講座／指引
- 器械運作培訓
- 反貪污專業培訓
- 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相關知識
- 企業管理、項目管理等個人培訓

報告期間，本集團因應行業變化、員工意見反映等因素，持續檢討並改進培訓形式，增加員工培訓的投入度，提升培訓效益。

培訓統計數據

	單位	數量
參與僱員	人數	116
參與僱員佔總僱員的百分比	百分比	73.4%
總培訓時數－按性別劃分		
－ 男性	時數	6,690
－ 女性		1,888
總培訓時數－按級別劃分		
－ 行政人員	時數	816
－ 其他		7,062

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僱傭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的《勞動保障監察條例》、並參考國際勞工標準，從而制訂內部守則指引及勞工制度。本集團亦制訂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嚴格監督所有招聘程序及晉升活動，以杜絕所有童工或強迫勞役、以及種族、宗教、年齡或殘疾等各種形式的歧視行為。如發現違規行為，本集團將即時作出調查，並針對違規行為進一步完善勞工機制。

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童工或強制勞工，亦無任何涉及種族、宗教、年齡、殘疾等歧視案件。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報告期間，我們共有6個主要供應商，他們均位於中國大陸。考慮到部份項目涉及大型工程，如園林建設、水生生態治理、土壤修復等，本集團會因應項目所在地，聘請供應商及合作夥伴於當地的分公司或子公司。

採購政策

本集團已建立一套嚴謹的採購系統，本集團會在採購服務前進行盡職審查，根據供應商過去相關項目經驗及資質、營商紀錄、以及成本考慮而進行篩選，嚴禁供應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輸送而取得供應合約，確保供應商沒有出現嚴重違規或任何違反商業道德的行為。

選定供應商後，本集團會密切監測項目進度及流程，按照採購系統進行履約評估，確定供應商以合規方法履行合約項下的責任，並及時匯報。如供應商未有履行合約，遵守相關法規，本集團將即時更換供應商，以保障客戶權益及確保客戶得到優質服務。

我們深信，與供應商保持良好、長期的合作關係，對企業發展帶來穩定性，降低企業風險。本集團與供應商訂立採購合約時，會給予供應商公平合理的條件，堅拒為了提升盈利而以任何方式剝削供應商，在雙方友好合作的同時，做到可持續發展的經營模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產品責任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包括：

1. 樹苗（北美紅楓）；
2. 垃圾收集、分類、轉運及資源化處理等；
3. 廢料低溫熱解。

本集團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客戶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監測非常嚴謹。我們的工程合約一般涵蓋質量保證及不符規格工程的罰款條文，以確保工程質素。建築承包商除須遵守本公司的質量控制措施外，我們亦安排項目代表監督建築工程的進度、質量和安全性，工程進行前會檢查所使用的建材，以符合相關的環保要求。

私隱政策

就業務過程中所接觸到的商業機密資料及知識產權，我們會要求員工謹慎處理，確保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重要訊息受到充分保障。

客戶溝通

本集團會維持及審視與客戶的各種溝通渠道，以獲得客戶意見，及時處理客戶投訴，從而對客戶投訴及服務作調查，並完善客戶服務制度。

宣傳及標籤

就進行產品及服務的營銷宣傳，我們會確保有關工作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及其他政府有關宣傳及標籤的適用法律法規。該等營銷宣傳須準確反映本集團產品質量及效能、以及服務內容。

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所有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

反貪污

董事會就反貪污及詐騙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並已反映於我們的相關業務及員工政策、以及運營程序中。本集團秉持「誠信負責」的價值觀，堅決杜絕任何貪腐行為。本集團透過保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以維護持份者的利益，推動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已制訂廉政及一套完善的反貪污機制，針對從上游供應商至下游最終客戶的整條供應鏈，以及面對投資者、股東及機構的資本市場運作。本集團定期向員工提供有關反貪污的培訓及資訊，增加員工的反貪意識，確保所有員工均遵守國內法規，並擁有良好的專業操守。

本集團向所有員工灌輸重要的反貪污意識。所有產品及服務合約均附帶相關的制約條款。

面對客戶，我們根據國內相關法規，規範各業務子公司以嚴謹監督管理所有對外合同，在符合本集團利益的大前提下，向客戶提供公平合理的交易條款，避免任何階級的客戶代表以任何方式收受個人利益。

針對資本市場，本集團自上市以來，積極與投資界（包括股東、投資者及分析員等）溝通。本集團根據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定期透過年報、中期報告及法定公告等形式披露公司資訊，以及借助會議等活動與投資者互動交流，提升透明度。此外，本集團亦定期檢討企業管治機制，以及為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的資訊及培訓。

舉報政策

我們向所有員工灌輸重要的反貪污意識，鼓勵員工舉報任何貪污或詐騙事件，我們會即時進行調查及採取必要合適行動的同時，亦承諾會保護舉報人身份。報告期間，我們未有發現有關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違法事件。

報告期間，本集團未發現任何貪污或詐騙事件。本集團會定期檢視有關制度的實行情況，如有需要，投放更多資源以完善機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區

社區投資

報告期間，本集團積極與所在社區的不同機構溝通，了解當區情況，組織參與各類社區活動。我們希望透過組織或參與此類社區活動，讓員工親身回饋社區，從而提升員工的社區意識，推動員工關懷、幫助有需要人士。我們亦鼓勵員工於活動後多作交流分享，感染其他員工參與，樹立正確的價值觀。

除上述活動外，本集團亦以捐贈等形式幫助各類型機構。報告期間，我們向以下機構、組織給予支援：

機構、組織	組織範疇	金額
藝術扶苗慈善基金會－長者服務	支援社區護老服務	港幣24,418元

未來，本集團會繼續與更多理念及價值觀相同的組織及機構合作，以及向它們提供更多支援，為社會作出更大貢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主要範疇	內容	本報告章節
A. 環境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 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政策及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 規例的資料。	環保－1.排放物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 政策	環保－2.資源使用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 政策	環保－3.環境及天然資源
B. 社會範疇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 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 待遇及福利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 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常規－1.僱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	內容	本報告章節
B1.1 關鍵績效指標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僱員總數	數據摘要
B1.2 關鍵績效指標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數據摘要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常規－2.健康與安全
B2.1 關鍵績效指標	因工傷損失工作總日數	數據摘要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及描述培訓活動。	僱傭及勞工常規－3.發展及培訓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常規－4.勞工標準

主要範疇	內容	本報告章節
<i>營運慣例</i>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營運慣例－供應鏈管理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營運慣例－產品責任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營運慣例－反貪污
<i>社區</i>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社區投資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執行董事

史偉先生，53歲，本公司主席，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史先生擁有逾二十五年在香港及中國從事投資業務之經驗，其投資覆蓋多種行業包括資訊科技、工業、地產投資及開發、運輸及貿易等。彼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業務策略。

周偉峰先生，49歲，於一九九一年獲得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通過遙距學習獲得福坦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彼分別擔任石家莊銀房地產公司及青島銀都房地產公司副總經理以及青島銀都物業管理公司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彼擔任青島偉信置業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彼擔任北京盛世兆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五年起至二零零九年，彼擔任安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總裁。自二零零九年起，彼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周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譚曙江先生，50歲，持有上海外國語大學德語學士學位。譚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譚先生於信息技術業務之市場營銷、技術及一般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一年之經驗。他曾為北京博文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互聯網業務。

非執行董事

柴琳女士，34歲，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一直擔任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總經理。彼曾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於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位於深圳之一間附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擔任興業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華南財富中心之總經理。柴女士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取得中山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柴女士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擔任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耀勤先生，5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莊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並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莊先生曾於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退任。彼亦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起於智城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股份代號：8130）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辭任。莊先生擁有超過三十年核數、會計、稅務及管理顧問之工作經驗。莊先生為莊耀勤會計師事務所之獨資持有人。

謝軍先生，54歲，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自動控制專業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四年四月起擔任青島心和紡織有限公司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

劉力揚先生，58歲，持有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意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3）（「意科」）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意科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投資銀行業擁有17年經驗。彼曾擔任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中國投資銀行部聯席主管。彼亦曾於美林（亞太）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Morgan Stanley & Co. Inc工作。同時，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為麥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4）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黃佩儀女士。黃女士於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之前，黃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獲委任為壇金礦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21）之助理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晉升為公司秘書，任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黃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學位。黃女士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分部資料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2頁至第73頁之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內。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6頁至第12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集團財務概要

過去五年本集團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64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在本財政年度分別佔本集團銷售及採購額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以下總額之百分比	
	銷售	採購
最大客戶	36.57	無
五個最大客戶合計	82.42	無
最大供應商	無	84.07
五個最大供應商合計	無	94.72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深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上述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集團儲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計算之可以現金分派之儲備（二零一七年：無）。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紅利股份方式作分配（二零一七年：約港幣544,239,000元）。

薪酬政策

已設立之薪酬委員會旨在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財政年度內和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史偉先生，主席
周偉峰先生，行政總裁
譚曙江先生

非執行董事

柴琳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耀勤先生
林柏森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
劉力揚先生
謝軍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細則，所有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11(A)條，周偉峰先生及劉力揚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此外，謝軍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根據細則第115條，謝軍先生之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有關謝軍先生之簡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周偉峰先生、劉力揚先生及謝軍先生各自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仍然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35頁至第36頁。

董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一般法定責任除外）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由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者）；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登記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史偉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4,941,963,905股普通股(L)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87,500 股普通股(L) (附註3)
莊耀勤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025,000股普通股(L) (附註4)
劉力揚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200,000股普通股(L) (附註3)
譚曙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500,000股普通股(L) (附註3)
謝軍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00,000股普通股(L)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L」字指董事於本公司的股份及有關股份的權益的好倉。
2. 該等股份由史偉全資擁有之公司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及Global Prize Limited持有。
3. 該等股份乃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有關董事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4. 該等股份包括(i)1,137,5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6,887,5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由其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登記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舊計劃將自該日起為期十年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屆滿。不得根據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屆滿。本公司實施新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新計劃之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僱員及即將為或已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任何高級職員。

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之30%。倘根據新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該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授出日期止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或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新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本公司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若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i)總值超過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ii)根據股份於每項授出之日期當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之行使期將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該期間將不得遲於新計劃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屆滿。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規定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低期限。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可供接納，而於接納購股權時需繳納不可退還象徵性代價港幣1元。

新計劃項下之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於任何情況下將不得低於以下各項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所示收市價之平均值；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以下於舊計劃及新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承授人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行使價 港幣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沒收	年內失效	
董事							
史偉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0.240*	1,687,500*	-	-	1,687,500
譚曙江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0.240*	4,500,000*	-	-	4,5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耀勤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0.240*	1,687,500*	-	-	1,687,500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九日	0.100	5,200,000	-	-	5,200,000
林柏森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辭任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九日	0.100	5,200,000	-	(5,200,000)	-
劉力揚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九日	0.100	5,200,000	-	-	5,200,000
非執行董事							
羅輝城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辭任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九日	0.100	5,200,000	(5,200,000)	-	-
僱員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0.240*	14,737,500*	-	(3,037,500)	11,700,000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九日	0.100	287,000,000	(30,000,000)	(22,000,000)	235,000,000
				330,412,500	(35,200,000)	(30,237,500)	264,975,000

* 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作調整，以反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供股事宜。

購股權計劃 (續)

舊計劃及新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的行使期限為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下列歸屬條款規限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獲歸屬購股權之百分比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無 10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九日	無 1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舊計劃及新計劃行使購股權。年終於舊計劃及新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8.24年（二零一七年：9.29年），以及行使價介乎港幣0.100元至港幣0.240元（二零一七年：介乎港幣0.100元至港幣0.240元）。根據新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06,008,492股，相當於本公司於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1.14%。

年內，確認股份報酬費用總額約為港幣7,507,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605,000元）。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彼等權益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及實體（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登記的權益或好倉：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身份	概約權益百分比
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 (附註1)	4,938,393,905	實益擁有人	53.30
Global Prize Limited (附註1)	3,570,000	實益擁有人	0.04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附註2)	853,604,067 4,875,546,570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擁有股份保證權益	9.21 52.63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	853,604,067 4,875,546,570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擁有股份保證權益	9.21 52.63
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2)	853,604,067 4,875,546,570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擁有股份保證權益	9.21 52.63
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2)	853,604,067 4,875,546,570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擁有股份保證權益	9.21 52.63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853,604,067 4,875,546,570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擁有股份保證權益	9.21 52.63
新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853,604,067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9.21
佳擇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2)	4,875,546,570	擁有股份保證權益	52.63
Quick Run Limited (附註2)	4,875,546,570	擁有股份保證權益	52.63
CM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478,542,500	投資經理人	5.17
Shareholder Value Fund	478,542,500	實益擁有人	5.17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彼等權益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續)

附註：

1. 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及Global Prize Limited為由執行董事史偉全資擁有之公司。
2. 新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及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擁有約11.90%及88.10%權益。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及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均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擁有約77.49%權益。Quick Run Limited由佳擇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由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均被視為於新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本公司之853,604,067股股份及Quick Run Limited擁有權益之本公司之4,875,546,5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為於授予新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或實體（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該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可透過收購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就其全盤業務或其中任何重大部分的業務簽訂或存有管理合約。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之規定，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退休計劃

本公司及其香港之附屬公司為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下僱用之員工設立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一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的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相關入息之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但每月的相關入息上限為港幣30,000元，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乃即時歸屬。

於年內據強積金計劃計入損益之退休福利成本約港幣181,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169,000元）。

本集團於中國（香港除外）之附屬公司均參與各自市政府統籌之退休計劃，根據中國有關當局釐定之標準工資，分別每年按工資之34%至44%（二零一七年：34%至44%）供款。

據上述退休計劃，現職及退休員工之退休福利由有關中國退休計劃管理機構支付，本集團除每年支付供款外再無其他責任。

本集團於年內根據中國退休計劃支付之僱主供款總額約港幣3,723,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2,432,000元）。

本集團再無為其員工設立任何其他退休福利計劃。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均沒有存續任何本公司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關連交易

於年內，並無須按照上市規則之公佈及申報規定披露之交易。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最少25%由公眾持有。

稅項寬減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可獲得任何稅項寬減。倘股東不確定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置股份或行使股份相關權利方面的稅務影響，彼等應諮詢專家。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獲准許的彌償條文現時及於整個財政年度一直生效。於本年度，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以彌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履行其職責而須承擔或產生或附帶產生的所有損失或責任。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之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核數師

於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RSM Hong Kong）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核數師將其中文執業名稱變更為「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將退任之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RSM Hong Kong）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RSM Hong Kong）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史偉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提高股東價值及投資者信心而言至關重要。

董事會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述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之守則（「公司守則」）。董事會一如既往地監測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藉以確保合規。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準則。本公司致力確定及制訂切合本公司需求之最佳企業管治常規。此外，本公司定期檢討組織架構，藉以確保營運與守則條文所載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相符一致。

本公司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董事會

企業策略

本公司之首要目標是提升股東之長遠回報總額。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之策略為同等着重取得可持續之經常性盈利增長及維持本集團之強健財務狀況。有關本集團表現之討論與分析，以及締造或保存較長遠價值之基礎，及為達成本集團目標而執行策略之基礎，請參閱主席報告及業務回顧。

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領導及監控及監察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性決定及表現。董事會亦已成立董事委員會及已授權此等董事委員會不同之責任分別載於其各自之職權範圍內。

董事會保留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之決定權，包括：批准及監控所有政策事項、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之交易）、財務資料、董事任命及其他重要財務及營運事宜。

董事會 (續)

責任 (續)

所有董事均承諾真誠地履行職責及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並一直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董事會委派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行政總裁之領導下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同時保留若干主要事宜以供其批准之權力。該等主要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戰略政策、資金及資本投資決定。董事會委派董事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載之若干職能及事宜。

所有董事均可全面及適時獲得所有有關資料以及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之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均獲得遵守。每位董事一般可於適當之情況下向董事會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而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所有董事均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決定。

董事會成員

於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位成員組成，包括三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

於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史偉先生
周偉峰先生
譚曙江先生

非執行董事

柴琳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耀勤先生
林柏森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
劉力揚先生
謝軍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董事名單 (按類別) 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亦已披露於本公司不時根據上市規則而刊發之所有公司通訊內，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成員 (續)

董事之簡歷資料及彼等之間的關係 (如有) 載於本年報第35頁至第3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 (通過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之規定。至少有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之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之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從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得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發出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指引，董事會基於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之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令其高效及有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被委任加入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接任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本公司股東 (「股東」) 提名候選董事之程序。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程序及步驟載列於本公司之細則內。董事會成立提名委員會，以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合適人選加入董事會及就任何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會成員之事宜作出建議。新董事之委任須留待董事會批准。

提名委員會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不同之所需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以監管本集團發展業務、推行策略、經營運作、應對挑戰及把握機會。在向董事會作出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會成員之任何建議前，提名委員會考慮有關人士之處事技巧、資歷及預期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莊耀勤先生已於本公司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逾十年及並無擔當本公司任何管理職責。董事會認為，彼多年來於任期內一直運用相關經驗及知識，為本公司作出重要貢獻，並持續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會 (續)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接任計劃 (續)

倘董事會出現空缺，董事會將參照提名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及建議候選人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多元化、個人操守及付出時間、本公司之需求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及規例執行篩選程序。必要時可委任外部招聘代理機構執行招聘及篩選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115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之股東大會，或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新增之董事，任期則至下一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並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任指定任期，並可接受重新選舉。儘管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1(A)條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1(A)條，周偉峰先生及劉力揚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此外，謝軍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根據細則第115條，謝軍先生之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有關謝軍先生之簡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周偉峰先生、謝軍先生及劉力揚先生各自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通過董事會主席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協助董事就任及專業發展。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主席報告。全體董事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陳英祺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而黃佩儀女士（「黃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黃女士的簡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因應訂立董事會之職責與責任以履行其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已採納載有董事會企業管治職能之企業管治約章。董事會負責企業管治職能，並有下列職責：

- 制定、檢討及更新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
- 檢討本公司遵守經修訂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的披露。
- 執行載列於經修訂守則內董事會負責之該等其他企業管治職責及職能。

董事培訓

本公司將於每位新委任董事履新時，提供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之就任須知，以使該董事對本公司之業務及運作均有適當之理解，以及完全清楚其本人按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所應負之責任及義務。

本公司會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開拓及增進彼等之知識及技能。董事持續獲提供法規及監管制度之發展，以及業務環境之最新信息，以協助履行其責任。本公司已及時提供技術更新，包括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修訂之簡報及聯交所刊發之披露新聞。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安排提供持續之簡報及專業發展予董事。

董事之保險範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其董事所面對之法律行動安排合適之保險範圍，以符合守則條文之規定。

董事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之各特定方面。本公司之所有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均以書面界定。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beautifulchina.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且於股東要求時可供查閱。董事委員會將根據其職權範圍向董事會報告其工作、發現、建議及決定。

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之職責，並能於作出合理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而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四位成員組成，即劉力揚先生（主席）、林柏森先生（已辭任）／謝軍先生、莊耀勤先生及史偉先生。薪酬委員會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責任包括(i)建議設立程序以推行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該政策將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將不會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ii)獲轉授職責，釐定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及(iii)參考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人力資源部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資料並向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以供其審議。薪酬委員會就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薪酬待遇之建議徵求本公司主席意見。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審議及討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薪酬政策及架構、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之目前薪酬待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類別載列如下：

薪酬類別 (港幣元)	人數
2,000,001至2,500,000	3
2,500,001至3,000,000	1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須披露的有關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和15。

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出席年內舉行之會議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	百分比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力揚先生 (主席)	1/1	100%
林柏森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	1/1	100%
莊耀勤先生	1/1	100%
謝軍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執行董事		
史偉先生	1/1	100%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明文規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審閱本公司草擬之年報及財務報表以及中期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論。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

本公司已採納舉報政策，以推動建立高企業管治標準並防止出現錯誤行為。該政策旨在鼓勵及促使本集團各級員工及其他人士舉報有關本集團之財務申報事宜或其他事宜方面之違規行為或涉嫌違規行為，並對可能不恰當行為提出高度關注。

董事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如下：

- 於提交董事會前，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考慮管理層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
- 參考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其獨立性、酬金及聘用條款，以審閱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之建議。
-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及有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 檢討令本公司僱員可以私密方式關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之安排（「安排」），並確保有適當安排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及獨立之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莊耀勤先生（「莊先生」）、林柏森先生（已辭任）／謝軍先生及劉力揚先生組成。莊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根據守則更新。審核委員會負責與管理層檢討財務申報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會計及財務意見及建議，並監管及保障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相關審核事宜。此外，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並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起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討論內部控制程序、風險管理制度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在執行董事不在場之情況下會見外聘核數師兩次，以討論有關審核或外聘核數師希望能向審核委員會提出之任何事宜。

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向董事會匯報任何管理層確定之差別或風險，並就任何行動（如適合）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出席年內舉行之會議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	百分比
莊耀勤先生 (主席)	4/4	100%
林柏森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	3/3	100%
劉力揚先生	4/4	100%
謝軍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1/1	100%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五位成員組成，即林柏森先生 (已辭任) / 謝軍先生 (主席)、柴琳女士、劉力揚先生、莊耀勤先生及史偉先生。提名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以下方面：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 (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合適及具備資格可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 (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 (續)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出席年內舉行之會議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	百分比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主席）	1/1	100%
謝軍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主席）	不適用	不適用
劉力揚先生	1/1	100%
莊耀勤先生	1/1	100%
非執行董事		
羅輝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柴琳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	1/1	100%
執行董事		
史偉先生	1/1	100%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次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舉行四次定期會議。於該等會議中，董事已討論及批准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政策，審查及監察財務及運營表現、批准本集團年度及中期業績以及討論本集團業務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續)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次數 (續)

個別董事出席年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情況：一

	出席次數	百分比
執行董事		
史偉先生	7/7	100%
周偉峰先生	7/7	100%
譚曙江先生	7/7	100%
非執行董事		
柴琳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	2/2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耀勤先生	7/7	100%
林柏森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	6/6	100%
劉力揚先生	7/7	100%
謝軍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1/1	100%

除上述董事會會議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主席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並無執行董事出席之情況下舉行會議，以討論 (其中包括) 董事在履行其對本公司之職責時所付出之時間及所作出之貢獻，以及本集團之策略。

會議常規及程序

週年大會之日程及每次會議之草擬議程一般會提前發給董事。

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通告乃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日送達予全體董事。至於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

根據守則條文，董事會文件會寄發予全體董事以通知董事本公司之最近發展及財政狀況，以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個別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續)

會議常規及程序 (續)

管理層已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交每月更新匯報，就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公平及易懂之詳盡評估，以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得以履行彼等之職責。

高級管理層被邀請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遵守法規事宜、企業管治及本公司其他主要方面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負責編製及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初稿一般於各大會舉行後之合理時間內提供予董事傳閱以供彼等給予意見，而最終版本乃公開供董事查閱。

根據現時之董事會常規，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處理。本公司之細則亦載有條文，規定董事須於批准該等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交易之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有關財務報表之董事責任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董事負責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編製，以確保有關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事務狀況，並符合相關法規及監管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

董事會已收到管理層提供之解釋及有關資料，以使董事會就審批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作出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6頁至第7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外聘核數師之委聘，包括檢討其審核範圍及審核費用，並就批准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年內，就年度審核及非審核相關服務應付外聘核數師的費用分別為港幣1,850,000元及港幣386,000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特點是以清晰的治理架構、政策程序及匯報機制，促進本集團管理各業務範疇的風險。

本集團已成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小組組成。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亦負責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

本集團亦已制定及採納企業風險管理制度，提供有效的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政策程序。風險管理小組至少每年一次對影響集團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事項進行識別，並通過規範的機制進行評價及排序，制定風險緩解計劃及指定風險負責人，使集團合理調配資源應對主要風險。

此外，本集團外聘獨立專業機構提供內部審計服務，以協助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識別內部控制設計及運行中的缺陷並提出適當的改進意見。如發現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會及時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並制定整改計劃及釐清責任人，且適時跟進，確保情況得以改善。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續)

風險管理報告和內部審計報告均至少每年提交審核委員會覆核並最終提交董事會審批。董事會已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年度檢討，包括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集團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內部審計工作、向董事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有關影響、集團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等，並確認現有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董事會確定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充分並有效地運作。

上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因此，該等系統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遵循《證券及期貨條例》和《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悉知任何內幕消息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會盡快向公眾披露該消息，除非有關消息屬於該條例下任何安全港條文的範圍。本集團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會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若本集團認為無法保持所需的機密性，或該消息可能已外洩，會實時向公眾披露該消息。而本集團致力確保公告中所載的資料不得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使公眾能平等、適時及有效地取得所披露的內幕消息。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使用雙向之通訊渠道向股東匯報本公司之表現。所有股東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最少20個完整營業日接獲通知，而董事將於會上回答有關業務之問題。為致力增強溝通，本公司於其年報及中期報告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之資料，並以電子方式透過其網站www.beautifulchina.com.hk公佈該等資料。股東可向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或透過電子郵件或透過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顧問以書面形式提出特定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的溝通 (續)

為有效向股東披露資料，並確保彼等能同時取得同一資料，如屬價格敏感之資料，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正式刊發公佈之方式發表。

董事會採納一項股東溝通政策，載列本公司迅速及平等地向股東提供本公司資料之程序，以使股東瞭解本公司整體業績、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以及積極與本公司溝通。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舉行。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鑑於股東週年大會可為董事會及其股東提供直接溝通之機會，故本公司視其為重要事項。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史偉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原因為彼要處理一項對本公司業務十分重要的重要工作。儘管彼未能出席大會，彼已安排熟悉本集團一切業務活動及運作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周偉峰先生代其出席及主持大會，並回應股東提問。

本公司持續加強與股東之溝通及關係。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制定有效之溝通制度。彼等負責不時回應股東或傳媒之查詢。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未對細則作出任何改動。本公司細則之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上查閱。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將就各重大個別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除上市規則規定者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程序事宜除外）將進行投票表決，且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載。

下文載列股東可能執行的程序：(1)召開股東特別大會；(2)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3)向董事會作出查詢。該等程序一般遵守本公司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之規定，如有歧異，該等規定優於本節所述內容。

股東權利 (續)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可應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的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議的主旨須於由要求人簽署的要求內列明且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股東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載列之規定及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根據本公司細則，持有全體股東之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總投票權的股東，或不少於100名股東可就擬於下屆股東大會上處理之決議案或業務作出書面要求。股東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及程序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沒有任何重大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續)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欲查詢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的程序之股東，可將書面查詢遞交予公司秘書。

股東可向公司秘書發送書面查詢，而公司秘書會將查詢交給董事會處理。公司秘書之聯絡詳情如下：

聯絡詳情

公司秘書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0樓2003及2005室

電子郵件：bch@beautifulchina.com.hk

電話：(852) 2234-9723

傳真：(852) 2234-9738

為免生疑，股東須於上述地址存置及發出正式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之正本，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回覆。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72頁至第163頁的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適當地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書「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進一步描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乃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於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發現的關鍵審核事項為：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生物資產之賬面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c及21

貴集團之生物資產為位於安徽及江蘇苗圃的北美紅楓樹苗（「樹苗」），乃持作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出售並用於園林景觀建設項目。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生物資產賬面值為約港幣309,000,000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物資產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變動之相關虧損為約港幣22,000,000元。

對生物資產之賬面值每年進行檢討，並計及生物資產的種類組成、當前市價、實際狀況變動等因素以及或會影響生物資產實際生長並因此或會對年內生物資產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變動之任何收益／虧損產生重大影響的其他自然因素。

釐定生物資產公允值減銷售成本，管理層於考慮上述可能影響貴集團本年度及未來數年生物資產賬面值及生物資產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變動之收益／虧損之因素之變動性質、時間及可能性時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

我們就管理層對生物資產賬面值評估執行的程序包括：

- 評價獨立專業估值師及專家顧問的資歷、能力和客觀性；
- 在我們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對估值報告及市價研究報告所採用的方法及計算基準以及關鍵假設的適當性作出評估；及
- 運用抽樣基準，檢查管理層、獨立專業估值師及專家顧問提供的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和相關性。

關鍵審核事項

預付諮詢及維護服務成本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d及2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樹苗供應商（「供應商」）支付的預付諮詢及維護服務成本為約港幣93,000,000元。有關預付款項乃與未來一至五年供應商將予提供之諮詢及維護服務相關，該等服務旨在支持樹苗生長，以保證樹苗之存活率不低於95%。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連同樹苗購買成本，以自具備達致目標存活率的必要技術知識的供應商獲得相關服務。

預付諮詢及維護服務成本由「植樹」經營分部產生，此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導致預付諮詢及維護服務成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或會減值的風險上升。

管理層已對預付諮詢及維護服務成本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末之可收回金額進行審閱。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模型而釐定，該模型要求管理層對貼現率作出重大判斷及作出有關預測現金流量的假設。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就管理層對預付諮詢及維護服務成本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執行的程序包括：

- 在我們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評估管理層估計使用價值所採用之估值模型的完整性及貼現率的恰當性；
- 基於我們對該業務及行業的了解，批判性地評估關鍵假設的合理性；
- 審閱使用價值對關鍵假設變動的敏感度；及
- 對照支持憑證核查輸入數據（包括經批准預算）及考慮管理層先前預算的過往準確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所載的除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書以外的所有信息。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是閱覽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事宜須予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中肯地列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申報程序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書。我們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的有效性表達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我們須在核數師報告書中提請關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或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書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有關交易和事件。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核。我們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書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書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書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王德文。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收益	8	48,398	55,670
銷售成本		(36,953)	(37,394)
毛利		11,445	18,276
其他收入	9	1,265	1,735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	(11,484)	100
應收賬之減值虧損		(159)	(3,006)
行政開支		(88,237)	(57,926)
其他經營開支		(1,273)	(1,000)
生物資產撇銷	21	(792)	(985)
生物資產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 變動所產生之虧損	21	(22,363)	(5,891)
經營虧損		(111,598)	(48,697)
財務費用	11	(25,883)	(23,625)
除稅前虧損		(137,481)	(72,322)
所得稅開支	12	-	-
年內虧損	13	(137,481)	(72,322)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35,758)	(72,260)
非控股權益		(1,723)	(62)
		(137,481)	(72,322)
每股虧損	17		
基本		(1.47)港仙	(1.19)港仙
攤薄		(1.47)港仙	(1.19)港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年內虧損		(137,481)	(72,322)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9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匯兌差額		(31,244)	32,79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68,725)	(39,531)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6,966)	(39,469)
非控股權益		(1,759)	(62)
		(168,725)	(39,53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71,913	33,201
生物資產	21	308,511	276,377
預付款項	22	93,504	105,649
按金	23	-	10,855
		473,928	426,082
流動資產			
存貨	24	5,203	1,805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	25	36,432	52,688
銀行及現金結餘	26	153,983	334,960
		195,618	389,453
流動負債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	27	29,493	28,097
應付融資租賃	28	531	513
可換股債券	30	127,017	18,321
即期稅項負債		1,425	1,494
		158,466	48,425
流動資產淨值		37,152	341,0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11,080	767,110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	28	1,163	1,694
可換股債券	30	–	107,188
		1,163	108,882
資產淨值		509,917	658,22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3	92,644	918,939
儲備	35	419,204	(260,5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11,848	658,400
非控股權益		(1,931)	(172)
權益總額		509,917	658,228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核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史偉
董事

譚曙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總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25,108	680,157	-	4,020	(6,466)	26,320	(792,788)	436,351	(110)	436,241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32,791	-	(72,260)	(39,469)	(62)	(39,531)
供股	393,831	(135,918)	-	-	-	-	-	257,913	-	257,91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31)	-	-	-	3,605	-	-	-	3,605	-	3,605
年度權益變動	393,831	(135,918)	-	3,605	32,791	-	(72,260)	222,049	(62)	221,98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8,939	544,239	-	7,625	26,325	26,320	(865,048)	658,400	(172)	658,22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18,939	544,239	-	7,625	26,325	26,320	(865,048)	658,400	(172)	658,228
就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作出之調整(附註3(a))	-	-	-	-	-	-	(723)	(723)	-	(72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結餘	918,939	544,239	-	7,625	26,325	26,320	(865,771)	657,677	(172)	657,505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31,208)	-	(135,758)	(166,966)	(1,759)	(168,725)
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	7,504	7,498	-	-	-	(1,372)	-	13,630	-	13,630
股本重組(附註33(a))	(833,799)	(551,737)	1,385,536	-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31)	-	-	-	7,507	-	-	-	7,507	-	7,507
已失效購股權(附註31)	-	-	-	(1,649)	-	-	1,649	-	-	-
年度權益變動	(826,295)	(544,239)	1,385,536	5,858	(31,208)	(1,372)	(134,109)	(145,829)	(1,759)	(147,58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644	-	1,385,536	13,483	(4,883)	24,948	(999,880)	511,848	(1,931)	509,91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37,481)	(72,322)
調整項目：		
生物資產撇銷	21 792	985
折舊	13 6,626	3,747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7,507	3,605
財務費用	11 25,883	23,6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0 (206)	(8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0 13,061	-
應收賬之減值虧損	6(b) 555	3,006
利息收入	9 (1,153)	(1,275)
撇銷存貨	200	-
生物資產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 變動所產生之虧損	21 22,363	5,891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20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290
應收賬減值虧損撥回	6(b) (396)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62,048)	(32,536)
存貨增加	(3,598)	(1,805)
應收賬減少／(增加)	16,747	(25,7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541)	5,720
應付賬(減少)／增加	(1,838)	1,6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2,584	7,14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9,694)	(45,60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生物資產增加	(55,185)	(106,017)
預付款項減少	12,145	9,690
按金減少	10,855	12,485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款	(64,115)	(25,3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280	88
已收利息	1,153	1,27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1,867)	(107,85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	257,913
償還應付融資租賃	(513)	(455)
已付利息	(10,030)	(9,559)
已付融資租賃費用	(65)	(7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608)	247,82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152,169)	94,36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8,808)	31,95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34,960	208,64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3,983	334,96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153,983	334,9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0樓2003及2005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本公司董事認為，史偉先生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

2.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循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年度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載列因首次應用該等已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於目前及過往會計年度與本集團有關之發展而導致之有關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之資料。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以下發展乃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之條文。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並未終止確認之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而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終止確認之工具則並未應用有關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乃於期初累計虧損及其他權益部分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因為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以下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a)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 其後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

就按公允值計量之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入賬。就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投資而言，其收益及虧損之計量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於初始確認時已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將股本投資列賬。

(b) 計量

本集團於及僅於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變更時，方會重新分類債務工具。

在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允值（如為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加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內支銷。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b) 計量 (續)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項資產之現金流量特點。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資產，乃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於其他收益／(虧損)中與匯兌收益及虧損一併列示。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作為獨立項目列示。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為出售金融資產之資產，倘該項資產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益及匯兌收益及虧損之確認除外。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呈列於其他收益／(虧損)中，而減值虧損則於綜合損益表中作為獨立項目列示。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標準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資產乃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隨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之債務工具之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並於產生期間按淨額呈列於其他收益／(虧損)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b) 計量 (續)

本集團所有股本投資隨後按公允值計量。倘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將股本投資之公允值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則終止確認投資後，概無後續重新分類公允值收益及虧損至損益。本集團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有關投資之股息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乃於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如適用)。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本投資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允值變動分開呈報。

(c) 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債務工具相關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而定。

就應收賬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之簡化法，其要求於初始確認應收款時確認整個期限之預期虧損。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下文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之影響。

下表概述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累計虧損之影響如下：

	附註	港幣千元
應收賬之減值虧損增加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起調整累計虧損	(i)	7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下表及以下隨附之附註說明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原計量類別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
		項下之分類	第9號項下之分類	第39號項下之賬面值	準則第9號項下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	(i)	貸款及應收款	攤銷成本	44,494	43,771
銀行及現金結餘	26	貸款及應收款	攤銷成本	334,960	334,960

金融資產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計量類別重新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計量類別，對本集團之累計虧損及其他權益部分並無影響。

所有金融負債之計量類別保持不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所有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並未受首次應用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並無指定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列賬。

附註：

- (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之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現重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應收賬之減值虧損增加港幣723,000元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累計虧損確認。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模型範疇內之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一般預期會增加且變得更具波動性。本集團已釐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模型規定導致額外虧損撥備如下：

	附註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會計準則		
第39項下之虧損撥備		3,09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就應收賬確認之額外減值	(i)	72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項下之虧損撥備		3,821

有關應收賬之減值虧損乃於綜合損益表內分開呈列。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之減值虧損約港幣3,006,000元自「其他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應收賬之減值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釐定收益確認與否、金額及時間之綜合框架。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之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或其他權益部分（倘合適））確認，且並未重列比較資料。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因為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編製。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下列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續)

本集團製造及出售多種廢料低溫熱解產品予客戶。銷售乃於產品控制權已轉移時 (即客戶自本集團工廠收取產品，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產品出售渠道及價格，且概無任何未履行之責任會影響客戶接納產品時) 確認。

於客戶收取產品時，交易價格付款隨即到期結算。

本集團培育及出售樹苗予客戶。銷售乃於產品控制權已轉移時 (即產品交付予客戶或經客戶驗收，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產品出售渠道及價格，且概無任何未履行之責任會影響客戶接納產品時) 確認。交貨於產品運送至指定地點時發生。

應收款於產品交付或驗收時確認，原因是代價於該時間點成為無條件，僅須待時間推移便可收取付款。

本集團提供垃圾填埋場管理、治理服務及垃圾分類。有關服務乃確認為於一段時間內達成的一項履約責任。基於經核證之月度完工報告，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應收款乃根據經核證之月度完工報告確認，其中已履行服務指本集團就迄今已履行之服務而無條件收取代價之權利。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累計虧損構成影響。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所述之可行權宜處理，而倘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預期本集團向一名客戶轉讓承諾產品之時與客戶就該產品付款時之間將會長達一年或以內，則不會調整具有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承諾交易價格。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續)

通過比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之金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倘該已替代準則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一直適用至二零一八年) 確認之假定金額估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b)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下列各項。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在首次應用期間預期會產生之影響。迄今為止, 本集團已發現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若干方面或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討論。儘管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評估已大致完成, 惟首次採納該等準則時產生之實際影響可能有所不同, 因為至今完成之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現時可得資料作出, 而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中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前可能會識別其他影響。本集團亦可能變更其會計政策選擇 (包括過渡選擇), 直至於中期財務報告中首次應用該等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該新訂準則引入有關承租人的單一會計處理模式。承租人無需區分營運和融資租賃, 但需就全部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可獲選擇性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因此, 出租人需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營運租賃或融資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b)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擬採用簡化過渡法且將不會就首次採納前年度重列比較金額。

根據初步評估，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本集團之辦公室、工廠、設備及苗圃租賃現分類為經營租賃及租賃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可能需就該等租賃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確認其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將於損益中確認。因此，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將增加且開支確認之時間亦會受到影響。

誠如附註37(a)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辦公室、工廠、設備及苗圃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約為港幣60,192,000元。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該等租賃預期將確認為租賃負債，並確認相應使用權資產。有關金額將就折讓影響及本集團可用之過渡補償作出調整。

除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預期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將作出之過渡調整並不重大。然而，會計政策之預期變動(如上文所述)可能自二零一九年起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詮釋載列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應如何應用該準則。實體須釐定是否應單獨或整體評估不確定之稅項處理(視乎何者能更好預測不確定性之解決方案而定)。實體將須評估稅務機構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之稅項處理。倘接受，會計處理將與有關實體之所得稅申報一致。然而，倘不接受，則實體須採用可能性最大之結果或預期價值法(視乎何者預期能更好預測解決方案而定)將不確定性之影響入賬。

本集團需於完成更為詳盡之評估後方可估計有關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文會計政策另有所述者外（如生物資產乃根據公允值計量），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編製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一致的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主要會計估算，其亦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運用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倘本集團須承受其於實體之參與所產生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權利，並有能力通過其對該實體之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即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倘本集團擁有現有權利可令其能於當時指導相關活動，即對實體之回報有重大影響之活動，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

於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及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潛在投票權僅於持有人擁有實際能力行使該權力時方會予以考慮。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已對銷。未實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出現減值。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a) 綜合賬目 (續)

非控股權益為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呈列。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內呈列為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間應佔本年度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

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其盈虧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組成部份仍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

(b)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幣呈列。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於初步確認時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呈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該換算政策所產生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按外幣公允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使用公允值釐定當日之匯率進行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b) 外幣換算 (續)

(iii) 綜合賬目換算

本集團所有實體的功能貨幣倘有別於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所呈列每份財務狀況表內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概約反映於交易日期適用匯率的累計影響，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匯兌儲備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構成於海外實體投資淨額一部分之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匯兌儲備中累計。當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之一部分。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僅當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另外一項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則在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其殘值之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主要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廠房及機器	5-10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5年
汽車	5年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在建工程指待安裝之廠房及機器，並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帳。折舊於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計算。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的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d)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指於首次確認時以及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計量之北美紅楓樹苗（「樹苗」）。樹苗之公允值乃經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類似位置品種、樹齡及基因品種之樹苗估計售價釐定。首次確認產生的盈虧以及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其後變動產生的盈虧，乃於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銷售成本為出售樹苗直接應佔增支成本，但不包括財務成本、所得稅及將樹苗送達市場之所需成本。

種植成本包括諮詢及維護服務成本、員工成本、折舊、苗圃租賃開支及其他附帶成本，及於生物資產資本化。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e) 租賃

(i)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為擁有資產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實質上並無轉讓予本集團的租賃。租賃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ii) 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為擁有資產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實質上轉讓予本集團的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期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較低者(兩者均在租賃開始時釐定)撥充資本。

出租人之相應債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作應付融資租賃。租賃款項按比例分配為財務費用及削減未付債務。財務費用在租賃期內按各期間分攤,以為餘下債務結餘得出貫徹之定期利率。

於融資租賃下之資產於租賃期及估計使用年期內(以較短者為準)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方式計算折舊。

(f)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間接費用以及分包費用(倘適用)。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生產及所需的估計銷售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g)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倘適用）之公允值或自其中扣除。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到期或倘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及將該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則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繼續控制所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於該資產之保留權益並就其可能須支付之款項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本集團於及僅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之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之負債）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h) 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銷售的金融資產均以交易日為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銷售乃要求於市場法規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所有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作整項計量，視乎金融資產之分類而定。

倘持有有關工具乃為收取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則本集團所持之債務工具乃分類為攤銷成本。有關工具之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之政策

金融資產按根據合約（其條款規定金融資產於有關市場建立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買賣金融資產之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並按公允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初始確認。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該分類根據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而作出。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h) 金融資產 (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之政策 (續)

貸款及應收款為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此等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 (短期應收款之利息屬非重大則除外) 按攤銷成本列賬，減有關減值或不可回收金額之扣減。通常而言，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銀行及現金結餘分類至此類別。

(i)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

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之權利，則確認應收款。倘代價到期支付前僅需待時間推移，則收取代價之權利為無條件。

應收款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

(j)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確實數額的現金及存在非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高度流動投資項目，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會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k)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之合同安排之性質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乃證明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集團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l) 可換股債券

賦予持有者權利以固定換股價將債券兌換為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之可換股債券被視為由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組成之複合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公允值使用類似非可換股債券之當時市場利率作出估計。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與轉讓至負債部分之公允值之間之差額（即持有者可將債券兌換為本集團權益之內嵌期權）作為可換股債券儲備於權益內列賬。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為負債，直至兌換或贖回為止。

交易成本於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間按彼等於發行日期之相關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與權益部分相關之部分直接自權益中扣除。

(m)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

(n)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能證明扣除所有負債後於實體之資產中擁有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o) 收益確認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則按本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代第三方收取者除外）確認收益。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經扣除任何交易折扣。

銷售廢料低溫熱解產品所得收益於產品的控制權轉移時（即客戶自本集團工廠收取產品時）確認。收貨後，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配送方式及產品出售價格，於出售產品時擁有主要責任並承擔有關產品報廢及損失之風險。交易價格付款於客戶收取產品時到期結算。

銷售樹苗所得收益於產品的控制權轉移時（即產品已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交貨）或經客戶於本集團苗圃驗收時）確認。交貨或客戶驗收後，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配送方式及產品出售價格，於出售產品時擁有主要責任並承擔有關產品報廢及損失之風險。本集團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或經客戶於本集團苗圃驗收時確認應收款，原因是收取代價之權利於該時間點成為無條件，僅須待時間推移便可收取付款。

垃圾填埋場管理、治理服務及垃圾分類所得收益乃根據經核證之月度完工報告確認。應收款乃根據經核證之月度完工報告確認，其中已履行服務指本集團就迄今已履行之服務而無條件收取代價之權利。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無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乃應用於該資產之總賬面值。就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乃應用於該資產之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扣除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o) 收益確認 (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之政策

收益於以下三種情況確定：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時及本集團各項活動已滿足指定標準時。

銷售產品及樹苗所得收益於轉讓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通常為產品交付於客戶且所有權轉交至客戶之時間）時確認。

提供垃圾填埋場管理、治理服務及垃圾分類所得收益於向客戶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根據實際利息法確認。

(p) 僱員福利

(i) 僱員享有假期

僱員的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的權利乃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會就截至報告期末僱員已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i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所作供款為僱員薪金及工資的5%，並以條例所規定的每名僱員每月最高金額為限，而所作款項將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部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為當地市政府所運作中央退休金計劃的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及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以為退休福利提供資金。當地市政府承擔該等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而該等附屬公司在中央退休金計劃下的唯一承擔為作出該計劃下的所需供款。

自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指本集團應付該等基金之供款。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p) 僱員福利 (續)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再撤銷授出該等福利之日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終止福利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q) 以股份支付之報酬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及僱員作出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以權益結算之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允值計算(不包括非市場為本之歸屬狀況之影響)。於授出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之日釐定的公允價值,乃依據本集團對其最終歸屬股份作估計,並對非市場為本之歸屬狀況之影響作出調整,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

(r)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

(s) 稅項

所得稅為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內確認的溢利不同,因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開支項目及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項目所致。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間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有應課稅溢利可抵免則可用之作為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並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於一項交易中,倘因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而產生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以及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不會被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s)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會作出檢討，並在預期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予以抵銷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減值。

遞延稅項乃以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當期基於報告期末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倘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項目相關聯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出於報告期末將依循本集團所預計收回資產或償還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的稅務後果。

倘有法定可行使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彼等為同一稅務機構徵收的所得稅，以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會互相抵銷。

(t)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跡象顯示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倘資產減值，將其作為開支透過綜合損益表撇減至其估計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按個別資產基準釐定，除非該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就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以及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乃根據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正在計量其減值之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特有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虧損首先按於該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之間按比例分配。因估計變動引致之可回收金額其後增加計入損益，至其撥回減值。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u)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等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各金融工具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賬確認整個期限的預期信貸虧損。該項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利用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預測趨勢（包括貨幣的時間值（倘適用））的評估作出調整。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於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確認整個期限的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項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整個期限的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可能發生的所有違約事件將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反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期將導致的部分整個期限的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將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工具（應收賬除外）分類為以下階段：

- 第一階段：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且其虧損撥備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二階段：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惟並非已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按等於整個期限的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三階段：於報告期末已出現信貸減值（惟並非購入或原本已出現信貸減值者）且其虧損撥備按等於整個期限的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u)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項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理據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已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庫及其他相似組織獲得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對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之各種外部來源之考量。

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尤其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就特定金融工具而言，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惟本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之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u)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續)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假設倘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則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屬以下情況，金融工具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 (i) 金融工具具有低違約風險；
- (ii) 債務人於短期內具備雄厚實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長遠而言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當一項金融資產的外部信貸評級根據全球認可定義為「投資級」，或倘並無外部評級，有關資產具有「履行」之內部評級時，本集團認為該金融資產具有低信貸風險。履行指對手方具有強勁財務狀況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之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由於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標準的應收款普遍無法收回，故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構成違約事件。

- 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編製或來自外界資料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支付所有款項（不計及本集團所持之任何抵押品）。

儘管上述分析，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本集團認為已出現違約，惟本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之資料顯示延遲違約標準更為恰當，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u)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則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對手方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對手方的借款人因與對手方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向對手方給予在其他情況下借款人不予考慮的優惠條款；或
- 對手方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務困難，有關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包括當債務人進行清盤或啟動破產程序，或就應收賬而言，當有關款項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則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適當情況下的法律意見，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u) 金融資產減值 (續)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出現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根據歷史數據作出，並根據上述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就金融資產而言，違約風險乃由有關資產於報告日期的總賬面值表示。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原實際利率貼現。

倘本集團於先前報告期已按等於整個期限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本報告日期釐定不再符合整個期限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則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使用簡化法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內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有關金融工具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之政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其金融資產是否減值，依據為出現客觀憑證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初始確認後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而受到影響。

就經評估不會個別減值之應收賬而言，本集團根據本集團收回款項之過往經驗、組合中遞延款項增加、與應收款違約相關之經濟形勢可觀察變動等等按集體基準評估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u)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之政策 (續)

僅就應收賬而言，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撇減，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之金額計入撥備賬。撥備賬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撇減。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以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出現之事件有關，則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直接或通過調整應收賬之撥備賬），惟於撥回減值日期，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時該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

(v)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承擔而可能需要以經濟溢利流出支付負債，於能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就未有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的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履行義務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列報。

倘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承擔將列作或然負債披露。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倘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w) 報告期後事項

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並非調整事項的報告期後事項，倘屬重大時，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於下文處理涉及估計者除外）。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誠如附註4所述，預期信貸虧損乃按等於第一階段資產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第二階段或第三階段資產的整個期限的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計量。倘有關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則該項資產會移至第二階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界定何謂構成信貸風險之顯著增加。於評估一項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定性及定量、合理且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使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本集團負責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使用年期及殘值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及殘值與過往之估計相異，本集團會調整折舊開支，或將已報廢的技術上過時或非戰略資產撇銷或撇減。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港幣71,913,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33,20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b)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出現減值。本集團呆壞賬之撥備政策乃基於對可收回程度之評估及賬目之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釐定。於評估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之最終變現情況時需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債務人之當前信譽及過往回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彼等之支付能力減損，則或須計提額外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約為港幣52,688,000元（扣除減值虧損約港幣12,105,000元）。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來，本集團管理層乃根據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之信貸風險估計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金額。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減值虧損金額乃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倘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動而需下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約為港幣36,432,000元（扣除減值虧損約港幣9,160,000元）。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c) 生物資產之公允值

生物資產乃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量。公允價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及專業顧問根據市場方法，並參考品種、樹齡、生長情況、產生成本、生物資產的生長階段及／或專業估值後於報告期末釐定。估計若有任何變動可能會顯著影響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

下表闡述由於樹苗價格之可能變動，在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除稅前虧損（基於生物資產之公允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

樹苗價格之變動	樹苗價格 上升／(下跌) %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增加)／減少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倘樹苗價格上升	5	15,426	13,819
倘樹苗價格下跌	(5)	(15,426)	(13,819)

生物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港幣308,511,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276,377,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d) 預付諮詢及維護服務成本減值

釐定預付諮詢及維護服務成本是否出現減值，須對預付諮詢及維護服務成本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模型釐定，當中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恰當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時，董事須基於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就未來銷售計劃作出合理估計及假設。

預付諮詢及維護服務成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港幣93,115,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105,649,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預付諮詢及維護服務成本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七年：港幣零元）。

(e)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於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賬面值未必能收回時，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廠房及機器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或市場估值釐定。該等計算要求作出判斷及估計。在資產減值範疇中，尤其是於評估：(i)是否發生事件而可能表明有關資產之價值未必能收回；(ii)資產賬面值能否以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作根據；及(iii)將用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之適當關鍵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按適當比率貼現）時，須作出管理層判斷。管理層於評估減值時所選擇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之變動或會對減值測試之淨現值構成重大影響，因而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預測表現及由此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可能需於綜合損益表計入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港幣13,061,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零元）後，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廠房及機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港幣63,143,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27,461,000元）。有關計算可收回金額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f)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數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在日常業務中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項。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入賬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項釐定期內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年內，概無計入損益的所得稅（二零一七年：港幣零元）。

(g)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撥備乃按存貨之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評估撥備金額乃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有別於原有估計，該差異將影響估計已變更之期間之存貨之賬面值及撥備扣除／撥回。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滯銷存貨作出撥備（二零一七年：港幣零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須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的特性，務求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帶來之潛在負面影響。

(a)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之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人民幣」）（即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故其面臨的外幣風險極低。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控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幣兌人民幣貶值5個百分點，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年內綜合除稅後虧損將增加約港幣62,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4,695,000元），主要源自以人民幣計值之其他應付款之外匯虧損。倘港幣兌人民幣升值5個百分點，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年內綜合除稅後虧損將減少約港幣62,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4,695,000元），主要源自以人民幣計值之其他應付款之外匯收益。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對手方無法履行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之責任而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源於其經營活動（主要為應收賬）及融資活動（包括存放於銀行之存款）。本集團面臨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就此，本集團認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會令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擔保。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信貸風險 (續)

應收賬

客戶信貸風險由各業務單位根據本集團與客戶信貸風險管理有關之已確立政策、程序及控制進行管理。本集團對所有要求超過一定數額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用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關注客戶過往繳付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現時償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及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情況。應收賬自賬單日期起150日內到期。結餘逾期超過6個月的債務人須結清所有未償還結餘方可獲授任何其他信貸。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自客戶取得抵押品。

本集團按等於整個期限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應收賬的虧損撥備，其乃按撥備矩陣計算。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表明不同客戶分部會有顯著不同的虧損模式，故基於逾期狀況的虧損撥備不會進一步於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行區分。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應收賬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港幣千元	虧損撥備 港幣千元
即期 (未逾期)	0.7%	15,905	111
逾期1至30日	0.7%	—	—
逾期31至60日	0.7%	—	—
逾期61至90日	0.7%	—	—
逾期超過90日	0.7%	5,984	42
	0.7%	21,889	153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往三年的實際虧損經驗得出。該等比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歷史數據收集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認為應收款預計年期內的經濟狀況之間的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信貸風險 (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本集團僅於有客觀減值證據時方確認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098,000元之應收賬乃釐定為減值。並未視為減值的應收賬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30,742
逾期1至90日	420
逾期181至365日	8,545
	<u>39,707</u>

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乃與近期無違約記錄的眾多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乃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無需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為有關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信貸風險 (續)

年內，就應收賬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附註3(a))	3,098 723	— —
於一月一日之經調整結餘	3,821	—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555	3,006
年內已撇銷金額	(3,794)	—
撥回	(396)	—
匯兌調整	(33)	9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	3,098

應收賬總賬面值發生重大變動乃由於撇銷總賬面值約港幣3,794,000元之應收賬導致虧損撥備減少約港幣3,794,000元所引致之二零一八年虧損撥備減少所致。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虧損撥備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虧損撥備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對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進行監察及將之維持在管理層視為充裕的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所帶來之影響。

本集團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作出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如下：

	少於一年或 按要求 港幣千元	一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至五年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	2,157	–	–	2,157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	27,017	–	–	27,017
可換股債券	145,489	–	–	145,489
應付融資租賃	578	578	625	1,78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	3,995	–	–	3,995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	24,102	–	–	24,102
可換股債券	24,362	145,489	–	169,851
應付融資租賃	577	578	1,203	2,358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應付融資租賃及可換股債券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承受公允值利率風險。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e)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種類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186,743	-
貸款及應收款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	-	49,905
銀行及現金結餘	-	334,960
	-	384,865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	29,174	28,097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127,017	125,509
	156,191	153,606

(f) 公允值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允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公允值計量

公允值指於計量日期之市場參與者之間之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允值計量披露乃採用計量公允值所用之估值方法劃分為三級輸入數據之公允值層級作出：

第一級輸入數據： 本集團可於計量日期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作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 除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第三級輸入數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的政策乃於導致該轉移之時間或狀況出現當日確認自任何三個層級中的轉入及轉出。

(a)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層級披露：

概述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之公允值計量：			總計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可消耗生物資產				
樹苗	-	-	308,511	308,511

概述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之公允值計量：			總計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可消耗生物資產				
樹苗	-	-	276,377	276,377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三個層級中概無任何轉入及轉出。

7. 公允值計量 (續)

(b) 基於第三級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之對賬：

基於第三級按公允值計量之可消耗生物資產之對賬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有關樹苗之公允值調整乃於損益中確認及於綜合損益表內的「生物資產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所產生之虧損」一項中呈列。

(c)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公允值計量所用估值過程及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披露：

本集團之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申報所需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計量，包括第三級公允值計量。財務總監就該等公允值計量直接向董事會報告。財務總監與董事會每年至少對估值過程及結果進行兩次討論。

對於第三級公允值計量而言，本集團一般將委聘具備認可專業資格及近期經驗之外聘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就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生物資產進行估值。本集團管理層已審閱並確認有關生物資產之估值報告。仲量聯行及其負責本估值之專業估值師擁有相應資質以及各類涉及生物資產及農業產品之估值委聘之相關經驗。參與本估值之仲量聯行專業估值師之持有FCPA(HK)、FCPA(Aust)、MRICS、CVA及IACVA會員資格。彼等於物業資產、工業資產、生物資產、採礦權及資產、科技資產及金融資產等各類資產之估值擁有豐富經驗，且先前已就林場、果園及畜牧等生物資產及農業產品作出估值。

上述專業機構中，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為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之成員組織，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鼓勵其各自成員採納並使用其制訂之國際評估準則（「國際評估準則」）。仲量聯行已根據國際評估準則之規定評估並確認其自身之獨立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公允值計量 (續)

(c)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公允值計量所用估值過程及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披露：(續)

基於仲量聯行及／或其成員之上述資質以及豐富經驗，董事認為仲量聯行乃具備能力釐定樹苗之公允值。

第三級公允值計量

概述	估值方法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對輸入數據 增加之公允值之 影響	公允值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樹苗	市場法	估計每株售價 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3元至 人民幣460元(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62元至人民幣420元)	增加	308,511	276,377

於任何兩個年度內，所用估值方法並無變動。

8. 收益

收益分拆

年內，客戶合約收入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分拆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		
按主要產品分拆		
銷售樹苗	34,643	55,210
銷售熱解油及其他材料	13,755	348
提供垃圾填埋場管理、治理服務及垃圾分類所得收益	–	112
	48,398	55,670

本集團之收益源自於一段時間及於某個時間點在以下主要產品線及地區轉移產品及服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樹苗		熱解油及其他材料		垃圾填埋場管理、 治理服務及垃圾分類		總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香港除外)	34,643	55,210	13,755	348	–	112	48,398	55,670
分部收益及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4,643	55,210	13,755	348	–	112	48,398	55,670
收益確認之時點								
於某個時點轉移之產品	34,643	55,210	13,755	348	–	–	48,398	55,558
於一段時間轉移之服務	–	–	–	–	–	112	–	112
總計	34,643	55,210	13,755	348	–	112	48,398	55,670

本集團已使用累計影響法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並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153	1,275
其他	112	460
	1,265	1,735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06	8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3,061)	-
匯兌收益淨額	1,371	12
	(11,484)	100

11.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收費	65	75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25,818	23,550
	25,883	23,625

12.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及其於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註冊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該等地區產生或來自該等地區之應課稅溢利，故無須就該等司法權區之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此乃由於中國附屬公司在該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或獲豁免就年內養育樹苗賺取的溢利繳納企業所得稅。有關豁免須經中國附屬公司所在的地方國家稅務機構，且會受到相關稅務豁免政策或法規之日後變動之影響。

所得稅開支與產品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37,481)	(72,322)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計稅	(22,684)	(11,933)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務影響	31,078	22,858
無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8,831)	(14,076)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548	3,347
應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	(68)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	(6)
其他司法權區所經營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4,109)	(122)
所得稅開支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年內虧損

本集團之年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法定審核	1,850	1,211
非審核服務	386	603
	2,236	1,814
已售出存貨成本	13,522	319
折舊		
自損益扣除	6,626	3,747
於生物資產內撥充資本	104	92
	6,730	3,8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06)	(8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3,061	–
應收賬之減值虧損	555	3,006
存貨撇銷	200	–
經營租賃開支		
工廠及設備	3,704	–
土地及樓宇	8,280	7,697
苗圃(於生物資產內撥充資本)	4,730	5,147
	16,714	12,8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290
應收賬之減值虧損撥回	(396)	–

已售出存貨成本包括約港幣5,277,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零元)之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開支，均計入分開披露之金額內。

14.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30,473	22,848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7,507	3,6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04	2,601
	41,884	29,054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本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一位(二零一七年：三位)董事，彼等之薪酬已反映於附註15(a)之分析內。餘下四位(二零一七年：兩位)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6,643	2,634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614	5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62	118
	9,719	3,337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	2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3	–
港幣2,5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利益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已分別支付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八位(二零一七年:八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分別應收之酬金如下: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港幣千元	以股權結算之 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史偉	-	3,510	-	19	3,529
周偉峰	-	1,922	-	19	1,941
譚曙江	-	1,998	-	19	2,017
非執行董事					
羅輝城(a)	-	-	-	-	-
柴琳(b)	101	-	-	-	1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耀勤	144	-	152	-	296
林柏森(c)	96	-	152	-	248
劉力揚	144	-	152	-	296
謝軍(d)	52	-	-	-	52
二零一八年總計	537	7,430	456	57	8,480

15. 董事利益及權益 (續)

(a) 董事酬金 (續)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港幣千元	以股權結算之 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史偉	-	3,470	-	18	3,488
周偉峰	-	1,922	-	18	1,940
譚曙江	-	1,997	-	18	2,015
非執行董事					
羅輝城	144	-	61	-	205
程振東(e)	121	-	-	-	1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耀勤	144	-	61	-	205
林柏森	144	-	61	-	205
劉力揚	144	-	61	-	205
二零一七年總計	697	7,389	244	54	8,384

- 附註：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辭任。
 (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
 (c)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
 (d)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e)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辭任。

周偉峰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而彼於上文披露之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所收取者。

年內，概無行政總裁或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七年：港幣零元）。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其他董事關連方概無於本公司所訂立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港幣零元)。

1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135,758)	(72,260)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243,467	6,071,117

由於行使本集團尚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券將構具反攤薄效應，且於兩個年度本公司購股權並無涉及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當於每股基本虧損。

18.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以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分部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定期審閱的內部報告（按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著重以所交付產品及所提供服務的類型作為識別基準。

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營運決策者，被界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營運決策者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識別下列三個可報告分部。沒有經營分部為組成下列可報告分部而被合併處理。

- (a) 植樹－培育及買賣樹苗
- (b) 垃圾填埋場管理及垃圾分類－提供垃圾填埋場管理、治理服務及垃圾分類
- (c) 廢料低溫熱解－生產及買賣熱解油及其他材料

董事認為，垃圾填埋場管理及垃圾分類分部具有持續重要性，有關該分部之資料應繼續於本年度內分開呈報，即使其不再符合任何釐定可報告分部之量化門檻。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須應用不同技術及營銷策略，故該等可報告分報須分開管理。

分部損益不包括未分配行政費用、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及融資成本。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企業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企業負債、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及應付融資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分部資料 (續)

可報告分部之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植樹 港幣千元	垃圾填埋場 管理及垃圾 分類 港幣千元	廢料低溫熱解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4,643	-	13,755	48,398
分部虧損	(14,286)	(4,542)	(22,112)	(40,940)
利息收入	8	864	20	892
折舊及攤銷	(153)	(473)	(2,524)	(3,150)
生物資產撇銷	(792)	-	-	(792)
生物資產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 變動所產生之虧損	(22,363)	-	-	(22,36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13,061)	(13,061)
所得稅開支	-	-	-	-
資本開支	65,150	-	60,943	126,09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445,784	95,557	80,386	621,727
分部負債	4,980	1,816	9,660	16,4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分部資料 (續)

可報告分部之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續)

	植樹 港幣千元	垃圾填埋場 管理及垃圾 分類 港幣千元	廢料低溫 熱解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55,210	112	348	55,670
分部(虧損)/收益	8,852	(9,103)	(2,436)	(2,687)
利息收入	3	-	1	4
折舊及攤銷	(275)	(924)	(1,147)	(2,346)
生物資產撇銷	(985)	-	-	(985)
生物資產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所產生之虧損	(5,891)	-	-	(5,891)
所得稅開支	-	-	-	-
資本開支	94,732	-	24,131	118,86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425,295	81,967	27,874	535,136
分部負債	3,434	4,283	1,828	9,5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損益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收益		
可報告分部總收益及綜合收益	48,398	55,670
損益		
可報告分部總虧損	(40,940)	(2,687)
未分配企業收入	29,208	33,193
未分配企業開支	(125,749)	(102,828)
年內綜合虧損	(137,481)	(72,322)

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總資產	621,727	535,136
未分配企業資產	47,819	280,399
綜合總資產	669,546	815,5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對賬：(續)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負債		
可報告分部總負債	16,456	9,545
未分配企業負債	143,173	147,762
綜合總負債	159,629	157,307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營運所在地分類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按資產所在地分類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情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香港	-	-	4,032	5,832
中國(香港除外)	48,398	55,670	469,896	420,250
綜合總額	48,398	55,670	473,928	426,082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植樹分部		
客戶a	17,700	21,501
客戶b	14,198	-
客戶c	-	23,305
客戶d	-	10,4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其他全面收益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項目之稅務影響：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除稅前金額 港幣千元	稅項 港幣千元	除稅後金額 港幣千元	除稅前金額 港幣千元	稅項 港幣千元	除稅後金額 港幣千元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匯兌差額	(31,244)	-	(31,244)	32,791	-	32,791
其他全面收益	(31,244)	-	(31,244)	32,791	-	32,791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廠房及機器	家具、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979	4,992	7,122	13,011	-	32,104
增置	56	24,127	102	3,756	-	28,041
出售	-	-	-	(565)	-	(565)
撇銷	(561)	-	-	-	-	(561)
匯兌調整	103	1,074	217	343	-	1,73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77	30,193	7,441	16,545	-	60,75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577	30,193	7,441	16,545	-	60,756
增置	1,235	1,828	381	3,480	57,191	64,115
出售	-	(4,729)	-	(2,521)	-	(7,250)
轉移	-	56,592	-	-	(56,592)	-
匯兌調整	(109)	(3,050)	(171)	(284)	(23)	(3,63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03	80,834	7,651	17,220	576	113,9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租賃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家具、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793	507	5,860	12,679	-	23,839
本年度開支	696	2,126	419	598	-	3,839
出售	-	-	-	(565)	-	(565)
撤銷	(271)	-	-	-	-	(271)
匯兌調整	90	99	205	319	-	71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08	2,732	6,484	13,031	-	27,55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308	2,732	6,484	13,031	-	27,555
本年度開支	771	4,279	474	1,206	-	6,730
出售	-	(1,655)	-	(2,521)	-	(4,176)
減值虧損	-	13,061	-	-	-	13,061
匯兌調整	(64)	(726)	(155)	(154)	-	(1,09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15	17,691	6,803	11,562	-	42,071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8	63,143	848	5,658	576	71,91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9	27,461	957	3,514	-	33,2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濰坊市的生產計劃延誤，管理層在仲量聯行之協助下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包括的相應廠房及機器之可收回金額。該等資產乃用於本集團之廢料低溫熱解分部。該檢討導致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約港幣13,061,000元。

該等廠房及機器之可收回金額乃使用基於董事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以及管理層之假設及估計作出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按其使用價值釐定。增長率乃以廢料低溫熱解業務經營所在地區之預期通脹率為基準。於二零一八年，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已使用每年3%（即中國之預期通脹率）之穩定比率推算。預算毛利率及收益乃根據類似業務之過往慣例及廢料低溫熱解行業之發展預期得出。董事認為，可收回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發生任何合理可能的變動不會導致該等廠房及機器之賬面值超出其總可收回金額。

董事估計，該等廠房及機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約港幣8,180,000元。可收回金額乃按除稅前貼現率19.9%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汽車之賬面值約為港幣2,084,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2,694,000元）。

21. 生物資產

(a) 本集團農業活動之性質及風險

本集團之生物資產為樹苗，乃持作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出售並用於園林景觀建設項目。樹苗分類為消耗性生物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之樹苗數量列示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株	二零一七年 千株
樹苗	1,079	1,047

年內已出售70,000株（二零一七年：107,000株）樹苗。

本集團面臨以下各種與樹苗培育有關之風險：

(i) 監管及環境風險

本集團受其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及法規所規限。本集團設有環保政策及程序用以遵守地方環保及其他有關法律。管理層定期審查以識別環境風險，並確保有關係統足以管理有關風險。

(ii) 氣候及其他風險

本集團生物資產面臨氣候變化、疫疾及其他自然力量導致損害之風險。本集團為監察及規避該等風險而採取措施，當中包括定期檢查及疫疾防控等。本集團已與支持樹苗生長之樹苗供應商簽立協議，以確保樹苗之存活率不少於95%。

(iii)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樹苗價格變動所引致之商品價格風險。本集團預期樹苗價格於可預見將來不會大幅下跌，因此，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合約管理樹苗價格下跌之風險。本集團定期審閱其有關樹苗價格之預期，以識別進行積極商品價格風險管理之需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生物資產 (續)

(b) 本集團生物資產之價值

有關樹苗之變動概述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76,377	177,144
因轉換而增加 (附註1)	39,654	70,761
因補償而增加	6,684	5,048
因購入而增加	6,484	7,890
因種植成本而增加 (附註2)	42,943	39,682
因出售而減少	(19,408)	(28,046)
因死亡而減少 (附註3)	(7,596)	(4,680)
生物資產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	(22,363)	(5,891)
匯兌調整	(14,264)	14,46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08,511	276,377

附註1：年內，130,000株（二零一七年：260,000株）矮樹苗已換成高樹苗，約港幣39,654,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70,761,000元）之價差已獲償付。

附註2：種植成本包含諮詢及維護服務成本、員工成本、折舊、苗圃租金開支及其他附帶成本。

附註3：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000株（二零一七年：約27,000株）樹苗因死亡而被移除及撇銷，該等樹苗的賬面值約為港幣7,596,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6,711,000元）。根據附註22所述與供應商訂立之買賣協議，供應商須補償約20,000株（二零一七年：約27,000株）樹苗，金額約為港幣6,804,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5,726,000元）。所有（二零一七年：約4,000株）樹苗，金額約港幣6,804,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1,994,000元）已於年內送達本集團並確認為生物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約23,000株，金額約港幣3,846,000元將於二零一八年送達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七年確認為其他應收款（附註25）。

本集團生物資產由仲量聯行進行獨立估值。釐定公允值所用之估值方法以及估值模型所用之輸入數據披露於附註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預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預付諮詢及維護服務成本(附註)	93,115	105,649
預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	389	-
	93,504	105,649

附註：根據本集團與供應商訂立之若干買賣協議，供應商同意出售樹苗；並提供五年之樹苗種植諮詢及維護服務，以保證樹苗之存活率不低於95%。樹苗之所有權轉讓予本集團後，代價總額超過樹苗於初始確認之公允值之數額，確認為預付諮詢及維護服務成本，並於五年內按直線基準攤銷。經攤銷諮詢及維護服務成本在生物資產種植成本內予以資本化。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000株(二零一七年：約27,000株)樹苗因死亡而被移除及撇銷，及有關預付諮詢及維護服務成本約港幣926,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1,861,000元)相應被撇銷。供應商須補償約20,000株(二零一七年：約27,000株)樹苗，預付諮詢及維護服務成本約為港幣926,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1,861,000元)。所有(二零一七年：約4,000株)樹苗，預付諮詢及維護服務成本約港幣926,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343,000元)已於年內送達本集團且相關費用確認為預付諮詢及維護服務成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約23,000株，預付諮詢及維護服務成本約港幣1,565,000元將於二零一八年送達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七年確認為其他應收款(附註25)。

23. 按金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	9,830
購買樹苗已付按金	-	1,025
	-	10,8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存貨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1,490	1,000
在製品	151	–
製成品	3,562	805
	5,203	1,805

25.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附註1)	22,264	42,805
減值虧損撥備	(153)	(3,098)
	22,111	39,707
預付款項	3,672	2,783
按金	3,617	2,337
其他應收款(附註2)	7,032	7,861
	36,432	52,688

附註1：於客戶收取產品時，本集團就買賣廢料熱解油及其他材料自客戶收取付款。本集團與其他客戶之交易條款大多以賒賬方式進行。信貸期一般介乎三十日至一百五十日。此外，若干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及過往還款記錄良好之客戶可享更長之信貸期，以維持良好業務關係。對應收款逾期六個月以上的應收賬，客戶須結清全部逾期餘額才能授予更多信貸額。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收取之應收款。董事對逾期欠款進行定期檢討。

25.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 (續)

附註1：(續)

按發票日期之應收賬(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即期	14,393	30,742
0至90日	1,408	420
181至365日	5,942	8,545
超過365日	368	-
	22,111	39,707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乃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2：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約港幣5,411,000元為供應商須補償本集團約23,000株樹苗之總成本，有關樹苗已於二零一八年送達本集團(附註21及22)。

26. 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港幣102,159,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162,075,000元)。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符合中國外匯管制規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之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附註)	2,157	3,995
應計開支	26,619	23,025
其他應付款	398	1,077
預收款項	319	—
	29,493	28,097

附註：根據收到產品日期或所提供服務期限之應付賬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1,774	2,163
91至365日	379	—
365日以上	4	1,832
	2,157	3,995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乃以人民幣計值。

28. 應付融資租賃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78	577	531	513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03	1,781	1,163	1,694
	1,781	2,358	1,694	2,207
減：未來財務開支	(87)	(151)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之現值	1,694	2,207	1,694	2,207
減：十二個月內到期結付並列作流動負債之款項			(531)	(513)
十二個月後到期結付款項			1,163	1,694

本集團旨在根據融資租賃出租其汽車，租期為五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借款利率為4.11%（二零一七年：4.11%）。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故而令本集團承擔公允值利率風險。租約乃按固定償還期基準訂立，且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於租期末，本集團可選擇按名義價格購買汽車。

本集團應付融資租賃以港幣計值。

本集團應付融資租賃以債權人之租賃資產業權作抵押。

29. 僱員退休福利

根據香港條例，本公司及其香港之附屬公司為香港《僱傭條例》權限下僱用之員工設立了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於此強積金計劃之下，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但每月的相關入息上限為港幣30,000元，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成為既定僱員福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僱員退休福利 (續)

於年內根據強積金計劃計入損益之退休福利成本約港幣181,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169,000元)。

本集團於中國(香港除外)之附屬公司均參與相關地方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根據中國有關當局釐定之標準工資,分別每年按工資之34%至44%(二零一七年:34%至44%)供款。根據中國中央退休金計劃,現職及退休員工之退休福利由有關中國退休計劃管理機構支付,本集團除每年支付供款外再無其他責任。

本集團於年內根據中國中央退休金計劃支付之僱主供款總額約港幣3,723,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2,432,000元)。

本集團再無為其員工設立任何其他退休福利計劃。

30.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九年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七年 總計
	(附註a) 港幣千元	(附註b)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14,151	4,170	18,321
非流動負債	-	107,188	107,188
	14,151	111,358	125,509

	二零一七年 可換股債券 (附註a)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可換股債券 (附註b)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總計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	127,017	127,017
非流動負債	-	-	-
	-	127,017	127,017

30. 可換股債券 (續)

(a) 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發行。債券可於發行日期後二十四個月內隨時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債券持有人選擇及董事會議決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長一年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八日。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港幣0.17元兌換為75,037,250股股份，以反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供股事項。

倘未獲兌換，債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按面值贖回。每年將派付／應付5%之利息，直至結清日期為止。

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獲悉數兌換。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已收所得款項淨額已於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間作出分配。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	14,151

年內已計利息按發行日期起期間應用於負債部分之利率5%計算。

董事估計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約港幣13,956,000元。此公允值乃將未來現金流量按市場利率貼現計算而得（公允值計量第三層級）。

(b)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面值為港幣60,000,000元及港幣58,000,000元的第一批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發行。債券可於發行日期後三十六個月內隨時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港幣0.14元兌換為853,604,067股股份，以反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供股事項。本公司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隨時通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十日但不多於六十日之通知全數或部分贖回可換股債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可換股債券 (續)

(b)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續)

倘未獲兌換，債券將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按面值贖回，另加就於緊接到期日前尚未兌換債券按內部回報率13%計算的金額。每半年將派付／應付8.5%之利息，直至結清日期為止。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為復合金融工具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已收所得款項已於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間作出分配。本公司提早贖回期權評估為緊密相關，並計入負債部分。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127,017	4,170
非流動負債	-	107,188
	127,017	111,358

年內已計利息按發行日期起期間應用於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24% - 25%計算。

董事估計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約港幣135,062,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129,384,000元）。此公允值乃將未來現金流量按市場利率貼現計算而得（公允值計量第三層級）。

本公司執行董事史偉先生就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向債券持有人作出個人擔保。

31.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舊計劃自該日起為期十年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屆滿。根據舊計劃再無購股權可以授出。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屆滿。本公司實施新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新計劃之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僱員及即將為或已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任何高級職員。

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之30%。倘根據新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該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授出日期止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根據新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本公司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若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i)總值超過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ii)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每項授出之日期當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之行使期將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該期間將不得遲於新計劃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屆滿。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規定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低期限。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可供接納，而於接納購股權時需繳納不可退還象徵性代價港幣1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續)

新計劃項下之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於任何情況下將不得低於以下各項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所示收市價之平均值；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根據舊計劃及新計劃，以下購股權於年內仍未行使：

承授人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附註	購股權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沒收	年內失效	
董事								
史偉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b)	0.240*	1,687,500*	-	-	1,687,500
譚曜江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b)	0.240*	4,500,000*	-	-	4,5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耀勤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b)	0.240*	1,687,500*	-	-	1,687,500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 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九日	(c)	0.100	5,200,000	-	-	5,200,000
林柏森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 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九日	(c)	0.100	5,200,000	-	(5,200,000)	-
劉力揚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 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九日	(c)	0.100	5,200,000	-	-	5,200,000
非執行董事								
羅輝城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 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九日	(c)	0.100	5,200,000	(5,200,000)	-	-
僱員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b)	0.240*	14,737,500*	-	(3,037,500)	11,700,00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 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九日	(c)	0.100	287,000,000	(30,000,000)	(22,000,000)	235,000,000
					330,412,500	(35,200,000)	(30,237,500)	264,975,000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就反映供股事項而作出調整。

31.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續)

附註：

- (a)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能因供股或紅利派發，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之變動而調整。
- (b) 所有該等購股權之年期均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惟購股權僅可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行使。
- (c) 所有此等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限期為10年，惟有關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之前不得行使。

舊計劃及新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元
年初尚未行使	330,412,500	0.110	22,612,500*	0.240*
年內授出	–	–	307,800,000	0.100
年內沒收	(35,200,000)	0.100	–	–
年內失效	(30,237,500)	0.114	–	–
年終尚未行使	264,975,000	0.110	330,412,500	0.110
年終可行使	264,975,000	0.110	22,612,500	0.240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就反映供股事項而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舊計劃及新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於年末舊計劃及新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8.24年(二零一七年：9.29年)，行使價介乎港幣0.100元至港幣0.24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0.100元至港幣0.240元)。於二零一七年，新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授出，於該日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值約為港幣12,547,000元。

根據新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06,008,492股，佔本公司於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14%。

年內確認之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成本總額約為港幣7,507,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3,605,000元)。

32. 遞延稅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港幣89,198,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61,779,000元)可予抵扣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之不可預測性，故並未就約港幣89,198,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61,779,000元)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將於所涉評稅年度起計5年後屆滿之虧損約港幣82,39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54,972,000元)。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末，與若干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有關且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差額總額約為港幣1,397,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1,267,000元)。由於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故本集團概無就該等差額確認負債。餘下附屬公司並無未分配盈利。

33. 股本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數額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數額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a)	120,000,000	1,200,000	-	-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	-	12,000,000	1,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一月一日		9,189,399	918,939	5,251,085	525,108
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股份	(b)	75,037	7,504	-	-
根據供股發行之股份		-	-	3,938,314	393,831
股本重組	(a)	-	(833,799)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264,436	92,644	9,189,399	918,939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特別決議案，以糾正有關於二零一七年按低於現有股份面值之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之技術性違約。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透過將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由港幣0.10元減少至港幣0.01元而削減，有關削減包括註銷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有關繳足股本金額，以及消除及削減任何已發行現有股份之未繳足股本任何部分，致使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於緊隨股本削減後被當作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一股繳足股份處理，及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款額約港幣833,799,000元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有關股本重組之公佈。
- (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本金額為港幣152,000,000元之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港幣0.17元兌換為75,037,25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本 (續)

本公司發行之所有股份均擁有同等權益，並無附帶優先認購權。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宗旨乃透過適當平衡負債與權益結構，確保本集團可以持續方式經營的同時，能夠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保持與過往年度一樣不變。

本公司董事每年檢討一次資本結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每一類別資本有關的風險。本集團會透過注入新資、贖回現有負債及發行新債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淨債務（指包括可換股債券及應付融資租賃）之總債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組成。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結構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總債項	128,711	127,716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3,983)	(334,960)
淨債務	(25,272)	(207,2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11,848	658,400
淨債務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86,576	451,156

本集團維持其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唯一外部施加之資本要求為，本集團須保持至少25%股份為公眾持股量。

本集團定期接獲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列示非公眾持股量之重大股份權益報告，並表明其於整個年度內持續遵守25%之限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眾持股量為46.66%（二零一七年：46.22%）。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48	3,074
於附屬公司投資	—	—
按金	—	9,830
	1,948	12,904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76,499	620,3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4,142	2,694
銀行及現金結餘	41,051	172,158
	421,692	795,16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8,401	14,603
可換股債券	127,017	18,321
	135,418	32,924
流動資產淨值	286,274	762,23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8,222	775,141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107,188
資產淨值	288,222	667,95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2,644	918,939
儲備	195,578	(250,986)
權益總額	288,222	667,953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核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史偉
董事

譚曙江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80,157	4,020	-	26,320	(808,314)	(97,817)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20,856)	(20,856)
供股	(135,918)	-	-	-	-	(135,91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3,605	-	-	-	3,605
年度權益變動	(135,918)	3,605	-	-	(20,856)	(153,16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4,239	7,625	-	26,320	(829,170)	(250,98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44,239	7,625	-	26,320	(829,170)	(250,986)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調整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虧損撥備	-	-	-	-	(300,438)	(300,43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重列結餘	544,239	7,625	-	26,320	(1,129,608)	(551,424)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100,430)	(100,430)
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	7,498	-	-	(1,372)	-	6,126
股本重組 (附註33(a))	(551,737)	-	1,385,536	-	-	833,79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附註31)	-	7,507	-	-	-	7,507
已失效購股權 (附註31)	-	(1,649)	-	-	1,649	-
年度權益變動	(544,239)	5,858	1,385,536	(1,372)	(98,781)	747,00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483	1,385,536	24,948	(1,228,389)	195,578

35.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列報。

(b)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基金可以繳足紅股形式分派。

(ii) 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指本公司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並將按董事會可能視為合適以及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細則可能允許之任何方式用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ii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根據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q)以股權結算之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而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之授予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僱員及非執行董事之未行使購股權之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允值。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b)所列會計政策處理。

(v) 可換股債券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為根據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l)所載可換股債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之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未行使權益部分之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概無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置(二零一七年:約港幣2,662,000元)乃由融資租賃提供資金。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屬曾於或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現金流量 港幣千元	利息開支/ 融資租賃開支 港幣千元	重新分類至 其他應付款 港幣千元	兌換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附註30)	125,509	(10,030)	25,818	(650)	(13,630)	127,017
應付融資租賃(附註28)	2,207	(578)	65	-	-	1,694
	127,716	(10,608)	25,883	(650)	(13,630)	128,711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新租賃 港幣千元	現金流量 港幣千元	利息開支/ 融資租賃開支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附註30)	111,518	-	(9,559)	23,550	125,509
應付融資租賃(附註28)	-	2,662	(530)	75	2,207
	111,518	2,662	(10,089)	23,625	127,716

37. 承擔

(a)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數額總數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3,800	14,19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7,296	42,990
五年後	9,096	14,289
	60,192	71,478

經營租賃款項為本集團辦公室、工廠、設備及苗圃之應付租金。租賃年期介乎一年至十一年，租金於租賃期間固定，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b)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4,852

3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港幣零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關聯人士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的關聯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年內與關聯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向一名董事出售	2,745	—

董事認為，上述關聯人士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優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

上述關聯人士交易亦符合關連交易之定義，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關連交易規定。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該等規定。

(b) 年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15,792	9,766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452	5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6	32
	17,670	10,383

40.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應佔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Win Perfec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	11,000美元	投資控股
Grandvill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	1美元	投資控股
Swift Trad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	1美元	投資控股
Concept Wonderfu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	1美元	投資控股
Amber Profi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	1美元	投資控股
Billion Max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	1美元	投資控股
基石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	100	11,000美元	投資控股
Kayford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Emperor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100	500美元	投資控股
Delighting Jum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	1美元	投資控股
Lush Surplus Investment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	1美元	並無營業
中國實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0元	並無營業
福捷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000元	投資控股
駿成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元	並無營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附屬公司 (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應佔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英豐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元	投資控股
冠世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元	並無營業
Golbal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	100	港幣1元	投資控股
佳晉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元	投資控股
美麗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元	投資控股
翠成(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元	並無營業
龍騰環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	100	人民幣 10,000,000元	投資控股
北京太陽先鋒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	100	人民幣 60,000,000元	投資控股
龍騰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	100	人民幣 50,000,000元	並無營業
深圳市銀創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	100	人民幣 5,000,000元	並無營業
安徽五河大美生態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	100	人民幣 180,000,000元	培育及買賣樹苗
雲南沃捷環境工程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	100	人民幣 1,000,000元	並無營業

40. 附屬公司 (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應佔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昆明盛邦生態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	85	60,000,000美元	並無營業
北京沃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	70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並無營業
濰坊盛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	100	20,000,000美元	提供廢料可再生資源 循環利用
萊州盛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	100	40,000,000美元	並無營業
山東開元潤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	70	人民幣 66,660,000元	提供廢料可再生資源 循環利用
濰坊沃捷生態科技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	100	20,000,000美元	並無營業

附註：

- (a)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全外資公司。
- (b)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附屬公司 (續)

下表載列擁有對本集團屬重大之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山東開元潤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開元」)資料。財務資料概要指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名稱	開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主要營業地點／成立國家	中國	中國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擁有權權益／投票權百分比	30%	30%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57,405	-
流動資產	13,220	2,176
流動負債	(22,717)	(2,153)
資產淨值	47,908	23
累計非控股權益	14,372	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13,755	348
(虧損)／溢利	(5,408)	286
全面收入總額	(5,408)	286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虧損)／溢利	(1,622)	86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922)	(3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1,332)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8,368	596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4)	(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3,090	557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重新呈列)	
業績					
收益	48,398	55,670	23,142	19,090	6,013
除稅前正常業務虧損	(137,481)	(72,322)	(56,521)	(53,904)	(51,620)
所得稅(開支)/抵免	-	-	(1,458)	-	503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37,481)	(72,322)	(57,979)	(53,904)	(51,117)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	(1,261)	(7,597)	-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35,758)	(72,260)	(59,137)	(61,490)	(51,117)
非控股權益	(1,723)	(62)	(103)	(11)	-
	(137,481)	(72,322)	(59,240)	(61,501)	(51,117)
每股虧損(仙)			(經重列)		
基本	(1.47)	(1.19)	(1.00)	(1.22)	(1.22)
攤薄	(1.47)	(1.19)	(1.00)	(1.22)	(1.22)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資產與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913	33,201	8,265	6,017	3,890
無形資產	-	-	-	888	2,702
生物資產	308,511	276,377	177,144	160,177	2,182
預付款項	93,504	105,649	115,339	167,252	-
按金	-	10,855	23,340	30,086	211,413
流動資產淨值	37,152	341,028	206,859	147,365	222,24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11,080	767,110	530,947	511,785	442,427
非流動負債	(1,163)	(108,882)	(94,706)	(14,127)	(542)
資產淨值	509,917	658,228	436,241	497,658	441,88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2,644	918,939	525,108	525,108	456,408
儲備	419,204	(260,539)	(88,757)	(27,440)	(14,5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11,848	658,400	436,351	497,668	441,885
非控股權益	(1,931)	(172)	(110)	(10)	-
權益總額	509,917	658,228	436,241	497,658	441,885